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08 月

目录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5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关于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一项概述及第十项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王海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237/62126
传真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9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502,986,000.00	62,184,263,000.00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2,430,000.00	1,454,573,000.00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6,227,000.00	740,372,000.00	2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38,447,000.00	-2,064,503,000.00	85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2.58%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636,405,000.00	195,641,593,000.00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928,232,000.00	56,762,289,000.00	5.5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113,000.00	主要是资产清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5,923,000.00	主要是与汽车有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951,000.00	主要是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9,787,000.00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3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600,000.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5,76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722,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97,000.00	
合计	746,203,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	10,191,000.0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自二零零三年进军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作为全球智能产品开发及生产和组装的领先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三星、苹果、小米、vivo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iRobot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轨道交通产品——“云轨”和“云巴”，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是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基本无变化
无形资产	基本无变化
在建工程	主要是汽车业务投入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	收益	境外资产占公司	是否存在重
-------	------	------	-----	------	--------	----	---------	-------

内容					性的控制措施	状况	净资产的比重	大减值风险
汽车业务相关资产	汽车产业在美国地区的开拓及发展	人民币 3,785,211,000 元	美国	生产与销售	财务监督, 委托外部审计	正常	5.63%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集团秉持“技术、品质、责任”的发展理念，肩负绿色环保的企业社会责任，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比亚迪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建立起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比亚迪作为一家横跨汽车、电子、新能源和轨道交通四大产业的企业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电池、电机、电控及整车核心技术，并同时掌握高效、智能、集成的车规级半导体技术，以及全球首创的双模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实现汽车在动力性能、安全保护和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多重跨越，为全球汽车产业开拓出崭新的发展路径。

在动力电池领域，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和高能量密度的三元电池，应用于电动商用车和电动乘用车领域，解决了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和续航里程等方面的全球性难题。目前，集团已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动力电池产能的快速扩张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此外，积极布局研发SiC MOSFET，未来，比亚迪旗下的新能源汽车将逐步搭载SiC电控，使整车性能在现有基础上实现显著提升。

在商业推广方面，集团推出的纯电动大巴和纯电动出租车已在全球6大洲、5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300个城市成功运营，为洛杉矶、伦敦、阿姆斯特丹、悉尼、香港、京都、吉隆坡等城市带来绿色环保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在私家车市场，集团应用双模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的新一代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连续多年主导中国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市场。2020年上半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销量依旧位列全球前列。

凭借集团于各业务领域积累的丰富技术及各领域间的综合协同优势，集团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突破创新和产品的应用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未来，比亚迪将通过“7+4”战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全方位拓展，将新能源汽车的应用范围从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延伸到环卫车、城市商品物流、道路客运和城市建筑物流等常规领域及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等四大特殊领域，实现新能源汽车对道路交通运输的全覆盖。未来，集团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强势崛起的契机，加推更多新能源乘用车车型，以及面向更多细分市场的客运、货运和专用车车型，进一步丰富本集团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集团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推动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最前沿。

凭借于长期积累的综合技术优势，比亚迪研发出全新设计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以及胶轮有轨电车“云巴”产品。2016年10月集团发布了中国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轨线路并实现通车，正式宣告比亚迪进军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比亚迪云轨通过配备的动力电池建立起能量回收系统，大幅降低了列车运行的能耗水平，通过配备轮边电机实现了各车厢的独立驱动，大幅提高了列车运行的安全水平。“云巴”是比亚迪打造的具有100%自主知识产权、不占用道路资源、具有独立路权的小运量轨道交通系统，填补了我国轨道交通技术和产业空白，助力城市交通新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通过对上游核心部件如电力牵引和电力控制的垂直整合，比亚迪成功打造出云轨、云巴产品的品质优势和成本优势，以及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肺炎”）在全球肆虐，加上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拖累全球经济急剧下滑，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上半年生产总值同比下降1.6%，由于二季度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增长由负转正，呈现先降后升态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9.7万辆和39.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6.5%和37.4%。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了包括增加购车补贴、牌照供给在内的一系列刺激政策，积极稳定汽车消费。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二零二零年四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二零二二年底，通过补贴平缓退坡实现行业健康平稳的发展。二零二零年六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乘用车企业按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所进行的考核，进一步推动汽车产业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巩固领先厂商的优势地位并实现行业的汰弱留强，最终实现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健康的发展。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IDC的统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5.542亿部，同比下降13.92%。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公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累计达1.53亿部，按年下降17.7%。其中，5G手机累计出货量达6,359.7万部，占比为41.5%，六月份5G手机占比高达61.2%，5G手机成为市场瞩目的新增长点。工信部表示至今年六月底，国内三大电讯商已在全国建设开通超过40万个5G基站，未来5G网络覆盖面积将不断增大，5G手机的产销量和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带动了整个宅经济，远端工作、教育以及休闲的需求带动了智能家居以至平板电脑等智能产品需求增加。市场上具有领先技术、能够提供多元化选择的智能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将能拥有更大优势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根据市场研究公司IDC公布的最新资料，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平板电脑销量同比增长0.8%，其中第二季度同比增长了18.6%，iPad销量超过1200万台。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总体销量依旧保持下滑态势，市场对锂电池需求依然疲弱。光伏市场受二季度海外疫情爆发冲击，全球光伏市场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至于国内市场方面，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国内光伏新增装机3.95吉瓦，同比下降24.0%，第二季度国内市场明显回暖。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约11.52吉瓦，同比增长1.1%。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于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60,503百万元，同比减少2.70%，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32,072百万元，同比减少5.6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23,380百万元，同比增长0.24%；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4,791百万元，同比增长7.59%。三大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01%、38.64%和7.92%。

汽车业务

比亚迪作为拥有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和领先市场地位的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机遇，通过全面提升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智能化及人机交互等，进一步提升消费者驾乘体验，不断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发展。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销量同比大幅下降，本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亦大幅下滑，但依旧位居全球前列。

新能源汽车领域，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本集团通过技术突破和创新，牢牢把握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不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车型，坚定铺就民族品牌自强之路。二零二零年三月，比亚迪发布并量产新一代电池产品「刀片电池」，通过了有着动力电池安全试验界“珠穆朗玛峰”之称的针刺测试，重新定义了新能源安全标准。本集团于二零二零年六月推出全球超安全智能新能源旗舰车型“汉”，首次搭载了「刀片电池」及高性能碳化硅电机控制模块，集安全、性能、豪华三大优点于一体，凭借卓越的内外饰设计和优异的性能表现，赢得市场热烈反响，目前已累计大量在手订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集团新能源新车型将集中在下半年推出。

纯电动大巴领域，本集团继续在全球范围内积极致力于电动化的推广，凭借可靠的技术以及过硬的质量，比亚迪电动大巴在世界范围内广受认可。尽管受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团海外市场业务还是实现了快速增长，顺利完成了向西班牙、瑞典、印度、日本等国家订单的交付。国内市场方面，上半年比亚迪继续向中山、西安、杭州、柳州等城市投放纯电动客车，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寻找和开拓新的市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团纯电动大巴销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燃油车领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团传统燃油车业务实现逆势增长，燃油车销量近10万辆。其中，全新车型「宋Pro」持续热销，持续助力本集团燃油车业务的增长。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本集团继续积极推进低碳环保的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的推广及已获订单的实施和运营工作。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随着国内「云巴」项目建设进度加速，位于重庆璧山及深圳坪山两大项目取得了积极进展。同时，「云轨」项目也于上半年先后取得巴西名城萨尔瓦多修建全球首条跨海「云轨」二期合同，以及与巴西圣保罗地铁公司签署的圣保罗市轨道交通17号线项目合同。

期内，比亚迪迎来了市场化战略布局的重要里程碑：比亚迪半导体先后引入海内外知名投资机构及产业投资人作为战略投资者，迈出了比亚迪市场化战略布局的关键一步。比亚迪半导体作为中国最大及应用最成熟的车规级IGBT厂商，在IGBT领域耕耘十余年，通过IGBT芯片设计和制造技术、IGBT模块封装和测试应用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打破了海外厂商技术垄断。未来，本集团将充分协同战略投资者掌握的产业资源，加快推进比亚迪半导体第三方客户的拓展及合作项目储备。

此外，国内年初新冠肺炎疫情严重爆发，作为「中国制造」的代表，比亚迪开始迅速整合资源援产口罩，在短时间内迅速成为全球最大的口罩生产商，既支援民众需要，又保障了企业自身营运，彰显了比亚迪的强大企业担当精神，也充分体现本集团强大的创新研发实力、制造实力及执行能力的优势。同时，凭借本集团汽车业务在海外市场的良好口碑、全球营销服务的能力及客户合作网络优势，口罩销售给集团收入带来正面贡献。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是国际化的高端制造龙头企业，为客户提供产品研发、创新材料、零组件、整机制造、供应链管理及物流、售后等一站式服务。集团业务涉及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计算机、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机器人、无人机、通信设备、电子雾化、医疗器械等广阔的市场领域。依托于业界领先的研发和制造实力、多元的产品组合、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集团业务已经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增长周期。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尽管中美贸易争端持续反复，加之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市场情绪低迷，本集团坚持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不断拓宽市场领域、导入新客户、提升市场份额，收入和利润都显着增长。回顾期内，受惠于现有大客户的份额持续提升，高端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整机出货量增加，玻璃及陶瓷产品出货量同比翻倍。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板块导入新客户，助力

未来业务增长。医疗防护产品业务在本集团上下一心、夜以继日的不懈努力下，凭借本集团成熟的OEM经验和产品设计能力，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跨界产品的产线布局并快速实现量产。同时，受益于集团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以及产品组合的优化，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铁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期内，本集团旗下传统电池业务实现稳定增长。光伏业务方面，尽管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业务的拓展，但受益于海外订单的顺利交付，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此外，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亏损大幅改善。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团电池业务和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为人民币4,791百万元，同比增长7.59%。

（三）前景及策略

展望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旧严峻，叠加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全球经济增速下行风险持续加大。但随着全球各车企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全球电动化的步伐正在加速。国内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得到基本控制，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市场预期总体向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为新能源汽车复苏提供了良好环境。

汽车业务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引领者，凭借在新能源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比亚迪将推陈出新，通过技术和产品的全面迭代，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全面升级。在系统集成领域，本集团将推出「DM 4.0」全新混合动力系统，加速推动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平价时代的到来；在电池领域，本集团将通过「刀片电池」的应用，提升整车安全；在电控领域，本集团将加速碳化硅应用，提升整车性能，进一步提升车型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随着新车型的逐步上市，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有望继续保持恢复性增长。继新车型「汉」之后，全新车型「宋Plus」亦将于下半年亮相，进一步完善细分领域产品。此外，本集团还将推出改款车型「唐」、「e2」、「e3」等车型。随着集团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迭代、创新技术的应用和新车型的发布，新能源汽车业务有望迎来新的增长。

公共交通领域方面，比亚迪致力推动公共交通零排放，积极扩展海外市场。比亚迪将继续推动国内外城市公交电动化的进程，以优异的品质完成已获取的订单，实现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提升新能源汽车在全球公交市场的渗透率。

在传统燃油车领域，本集团将加大创新，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团将推出全新一代1.5T高功率发动机，标志着比亚迪在核心技术上的关键性突破。

在轨道交通领域，随着新基建的加快发展，本集团将着力推广低碳环保的城市轨道交通产品，持续推进海内外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相关业务将为本集团收入及盈利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未来，比亚迪半导体的业务将以车规级半导体为核心，同步推动工业及消费等领域的半导体发展，致力于成长为高效、智慧、集成的新型半导体供货商。本集团将积极推进半导体业务上市相关工作，搭建独立的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推动业务壮大发展。后续本集团将着手培育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子公司实现市场化运营，充分释放比亚迪下属各业务市场潜力，提升本集团整体价值。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5G使用将更趋普及，随着5G建设持续推进，5G网络覆盖面积将不断增大，5G手机的产销量和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推动集团手机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5G手机整机出货量持续增长，玻璃产品业务规模迅猛成长，将带动毛利率进一步改善。随着北美大客户的核心产品快速放量，业务规模将显著扩大。同时，穿戴类产品业务快速成长，其中金属、玻璃、陶瓷等产品出货量也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5G、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智能产品升级加速，使用者的使用场景更多元化，需求更细分。物联网、智能家居、

游戏硬件、机器人、无人机、电子雾化设备、商用设备、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巨大增长潜力将进一步释放，前景广阔。依托于强大的研发、制造和垂直整合的能力，集团能够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这将有助于集团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扩大客户群体，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下半年，新型智能产品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尤其是无人机、扫地机器人、电子雾化设备等产品将持续放量，业务将实现持续高速增长。在汽车智能系统方面，用户的云服务和智能型网络使用习惯已培养到位，汽车未来会作为连接用户的主要入口。二零二零年二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中国发展智能汽车战略愿景和主要任务，展望二零三五年到二零五零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智能汽车行业将进入高速成长期。在配套汽车的基础上，集团的多媒体系统、通讯系统也将陆续出货给中国、日本、美国以及欧洲的外部客户，为集团贡献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同时，集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宽产品线，构筑技术壁垒，以丰富的产品线和过硬的产品质量领跑行业。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集团将积极推进新的技术应用，并拓展客户基础，推动相关领域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光伏业务方面，随着光伏行业平价上网时代的逐步到来，海外市场需求增加。集团将以此为契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0,502,986,000.00	62,184,263,000.00	-2.70%	主要是汽车业务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48,646,685,000.00	51,522,898,000.00	-5.58%	主要是汽车业务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005,390,000.00	2,300,530,000.00	-12.83%	主要是售后服务费等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020,257,000.00	2,070,883,000.00	-2.44%	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663,988,000.00	1,452,939,000.00	14.53%	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44,658,000.00	225,342,000.00	141.70%	主要是利润上升影响所致
研发投入	3,232,080,000.00	3,989,642,000.00	-18.99%	主要是新项目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8,447,000.00	-2,064,503,000.00	852.65%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217,000.00	-12,030,045,000.00	-42.54%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8,569,000.00	12,661,366,000.00	-159.70%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偿还贷款的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997,000.00	-1,421,571,000.00	173.58%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0,502,986,000.00	100%	62,184,263,000.00	100%	-2.70%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4,790,968,000.00	7.92%	4,453,054,000.00	7.16%	7.59%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23,380,324,000.00	38.64%	23,323,448,000.00	37.51%	0.2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2,072,086,000.00	53.01%	33,982,023,000.00	54.65%	-5.62%
其他	259,608,000.00	0.43%	425,738,000.00	0.68%	-39.02%
分产品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4,790,968,000.00	7.92%	4,453,054,000.00	7.16%	7.59%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23,380,324,000.00	38.64%	23,323,448,000.00	37.51%	0.24%
汽车及相关产品	32,072,086,000.00	53.01%	33,982,023,000.00	54.65%	-5.62%
其他	259,608,000.00	0.43%	425,738,000.00	0.68%	-39.02%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6,500,364,000.00	60.33%	54,166,947,000.00	87.11%	-32.62%
境外	24,002,622,000.00	39.67%	8,017,316,000.00	12.89%	199.38%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23,380,324,000.00	20,193,066,000.00	13.63%	0.24%	-5.28%	5.0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2,072,086,000.00	24,397,372,000.00	23.93%	-5.62%	-6.50%	0.71%
分产品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23,380,324,000.00	20,193,066,000.00	13.63%	0.24%	-5.28%	5.04%
汽车及相关产品	32,072,086,000.00	24,397,372,000.00	23.93%	-5.62%	-6.50%	0.71%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6,500,364,000.00	28,240,283,000.00	22.63%	-32.62%	-36.39%	4.59%
境外	24,002,622,000.00	20,406,402,000.00	14.98%	199.38%	186.31%	3.8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相关数据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7,814,000.00	-4.37%	主要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亏损、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474,000.00	1.45%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366,034,000.00	-12.50%	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开发支出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03,613,000.00	3.54%	主要是供应商赔款、无法支付的负债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23,655,000.00	4.22%	主要是资产清理损失	否
其他收益	733,491,000.00	25.05%	主要是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92,650,000.00	-9.99%	主要是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等	否
资产处置损失	-7,057,000.00	-0.24%	主要是资产处置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241,316,000.00	6.70%	12,650,083,000.00	6.47%	0.23%	无
应收账款	43,909,067,000.00	22.22%	43,933,795,000.00	22.46%	-0.24%	无
存货	27,794,288,000.00	14.06%	25,571,564,000.00	13.07%	0.99%	无
投资性房地产	95,559,000.00	0.05%	96,902,000.00	0.05%	0.00%	无
长期股权投资	4,776,938,000.00	2.42%	4,060,175,000.00	2.08%	0.34%	无
固定资产	48,539,242,000.00	24.56%	49,443,360,000.00	25.27%	-0.71%	无
在建工程	11,723,781,000.00	5.93%	10,674,847,000.00	5.46%	0.47%	无
短期借款	32,091,445,000.00	16.24%	40,332,365,000.00	20.62%	-4.38%	无
长期借款	15,822,055,000.00	8.01%	11,947,932,000.00	6.11%	1.90%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衍生金融资产	34,345,000.00	26,578,000.00						60,923,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2,304,000.00		-114,300,000.00					1,808,004,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956,649,000.00	26,578,000.00	-114,300,000.00					1,868,92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08,000.00	1,411,000.00			23,000,000.00		-7,800,000.00	63,219,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7,009,379,000.00		-66,739,000.00		384,757,000.00			7,327,397,000.00
上述合计	9,012,636,000.00	27,989,000.00	-181,039,000.00		407,757,000.00		-7,800,000.00	9,259,543,000.00
金融负债	34,307,000	-14,485,000						19,82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55,000							18,855,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财务报告中的第七节—6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776,938,000.00	4,060,175,000.00	17.6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738,779,000.00	1,411,000.00	77,530,000.00					1,817,720,000.00	1、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75%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179,127,725股进行股份支付，合力泰于2017年5月26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交割了11,894,456股，目前公司所持合力泰股数为346,360,994股。 2、剩余部分为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34,345,000.00	26,578,000.00						60,923,000.00	自有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7,009,379,000.00		-66,739,000.00	384,757,000.00				7,327,397,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38,303,000.00			23,000,000.00			-7,800,000.00	53,503,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820,806,000.00	27,989,000.00	10,791,000.00	407,757,000.00			-7,800,000.00	9,259,543,000.00	—

5、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	002217	合力泰	1,72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22,304,000.00		-114,300,000.00				1,808,00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75%以合

票												投资	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 179,127,725 股进行股份支付, 合力泰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交割了 11,894,456 股, 目前公司所持合力泰股数为 346,360,994 股。
境内 外股 票	1337	雷蛇	13,779,000.00	公允价值 计量	8,305,000.00	1,411,000.00					9,716,000.00	其他 非流 动金 融资 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738,779,000.00	-	1,930,609,000.00	1,411,000.00	-114,300,000.00	0.00	0.00	0.00	1,817,720,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 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大会 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完成发行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99,550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用途计划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无

7、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20,765 万美元	93,411,932,000.00	15,570,387,000.00	25,263,514,000.00	2,737,473,000.00	2,390,815,000.00

惠州比亚迪电 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手机零部件的 研发、生产及销 售	11,000 万美元	15,865,202,000.00	8,102,287,000.00	14,486,222,000.00	920,818,000.00	836,019,0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六.3.长期股权投资。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 的预计数(万 元)	280,000	---	300,000	157,430	77.86%	---	90.56%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96	---	0.51	1.03	88.24%	---	101.96%
业绩预告的 说明	2020 年第 3 季度，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汽车行业稳步复苏。受益于集团“汉”等新车型的上市及行业恢复，预计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收入显著改善，带动集团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燃油车业务方面，宋 Pro 持续热销，预计为燃油车带来持续稳定的销量贡献。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组装业务海外大客户核心产品快速放量，为集团业务贡献新的增长点；玻璃及陶瓷出货量增长迅速，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轨道交通业务领域，国内外项目的建设取得积极进展，预计相关业务将为集团收入及盈利开拓出新的增长空间。光伏业务方面，凭借良好的业务关系，客户订单持续增加，预计带动收入将持续改善。防疫物资生产预计也将为集团的销售收入及盈利增长持续提供正面贡献。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集团主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为直接，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融资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衰退或增速减缓，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行业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进而影响集团主要业务的发展，集团经营将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 行业发展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集团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产品优势，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处于领军地位，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驱动了集团的快速成长。未来，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不及集团预期，或其他因素影响到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则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均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在国内外市场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集团不能继续保持或提升产品竞争力，集团将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四）政策变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作为解决空气污染和能源紧缺的最佳方案，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补贴政策，以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未来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可能会影响集团享受政策或补贴的水平，短期内将可能对本集团主营业务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集团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胶及其他金属原材料，如锂、钴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集团主营业务的生产成本，进而对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的风险

目前国内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已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截止本报告日，本集团的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已经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依旧严重，国内疫情也尚未摆脱二次爆发的风险。若新冠肺炎疫情再度爆发，集团生产经营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及时评估与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集团将通过密切跟踪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和疫情形势的最新动态，把握投资和扩张节奏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集团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同时，集团将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各业务相关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并维持行业领先地位。原材料方面，集团将通过对上游的战略布局和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优化巩固成本优势，最大程度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集团造成的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6.08%	2020 年 06 月 23 日	2020 年 06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54，《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人民币	650.7	否	状书往来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暂无审理结果		不适用
2. 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人民币	666	否	结案	判决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业务款项 9,983,273.44 元及利息。	终本执行		不适用
3. 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人民币	1,019	否	结案	判决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业务款 14,182,372 元及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	终本执行		不适用
4.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利民”)的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1,971.74	否	结案	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 14,840,300 元。一审诉讼费 161,543 元, 反诉费 70,902 元, 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61,543 元, 山西利民负担 170,902 元, 二审诉讼费 231,760 元, 由比亚迪公司负担 23,176 元, 山西利民负担 208,584 元。	终本执行		不适用
5、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爱佩仪”)	1,021	否	结案	1、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 1,621,365 美元; 2、香港爱佩仪向惠州比亚迪实业支付逾期	正在执行		不适用

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爱佩仪”）购销合同纠纷-人民币				利息损失人民币 9,956,153.92 元；3、香港爱佩仪支付惠州比亚迪实业一审案件受理费 83,086.99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6.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商洛比亚迪”）和 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简称“香港 SPU”）的购销合同纠纷-美元	449.94	否	财产分配	香港 SPU 应向商洛比亚迪 1、支付 4,499,437.65 美元；2、按 8% 年利率支付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3、支付相关诉讼费用；2012 年 12 月 17 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正式提起对香港 SPU 的破产清算申请，要求香港 SPU 偿还 4,613,521.73 美元及 81,629.73 港币（包括货款、利息及诉讼费用）。	终本执行		不适用
7.上海千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广告服务合同纠纷-人民币	30,240	否	一审后处于听证及证据交换阶段	暂无审理结果	审理中		不适用

注：

1、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和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

2007 年 6 月 11 日，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起诉，指控本公司、比亚迪香港、金菱环球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领裕国际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使用声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并凭借原告若干雇员的协助直接或间接利诱并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员（部分其后受雇于被告）违反其与前雇主（原告）之间的合约及保密责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间获得的机密资料。此外，原告提出被告知悉或理应知悉该等资料的机密性，但仍准许或默许不当使用该资料而建立了一个与原告极度相似的手机生产系统。原告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中止该起诉，并于同日基于类似事实及理由作为原告向高等法院提起新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禁止继续使用或利用原告的机密资料；交付其占有、管理和使用原告的所有文件材料；向原告交付其通过机密资料所获得的收益；支付损害赔偿（包括机密资料的估计成本人民币 2,907,000 元，以及原告因其承担机密资料的保密责任而应向其它当事人支付的赔偿金人民币 3,600,000 元，以及丧失商业机会，有关损失金额有待估计），以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利息，其他法律救济和费用。

2007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及比亚迪香港递交搁置上述法律诉讼的申请。2008 年 6 月 27 日，高等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搁置申请。

2009 年 9 月 2 日，上述原告更改其起诉状，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2009 年 10 月 2 日，被告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本公司请求法院颁布禁令禁止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播、发表及促使发表针对本公司的言论或任何抵毁本公司的类似文字；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及口头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赔偿由于书面诽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加重赔偿和惩罚性赔偿）；要求判令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赔偿非法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共谋行为造成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济助方式。

2010 年 1 月 21 日，原告基于没有合理的诉讼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请剔除被告反诉书中的部分段落内容。2010 年 8 月 24 日，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剔除申请。2010 年 9 月 28 日，原告针对前述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庭批准该上诉申请。针对该上诉申请，法庭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和 2012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聆讯，2012 年 6 月 20 日，法庭宣布判决，驳回上诉方关于剔除请求的上诉。

2012 年 1 月 30 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2012 年 4 月 13 日，被告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2012 年 10 月 11 日，香港高等法院决定推迟原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时间另行决定。

2013 年 6 月 6 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反诉被告）就被告反诉提出答辩，辩称被控的干涉被告经营及共谋行为依中国大陆法律不可诉，而被控的书面及口头诽谤为依台湾法律所实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对其的反诉不成立；2013 年 6 月 27 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反诉被告的答辩进行反驳，2013 年 7 月 4 日，法庭将原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针对该申请的聆讯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并要求被告于 42 天内（法庭假期不计算在内）将其起草的答辩状提交反诉被告；2013 年 10 月 15 日，被告律师将起草的答辩状提供给反诉被告；2013 年 11 月 22 日，香港高等法院准予被告于 12 月 6 日前就反诉被告的答辩状提交正式答复，同时确定双方于 120 天内交换证据清单；2013 年 12 月 6 日，被告向法院正式提交对反诉被告答辩的回复。2014 年 3 月 21 日，双方共同向法院提交同意通知，要求自法庭决定之日起延期 84 天交换证据清单，2014 年 3 月 24 日，法庭准予延期。2014 年 7 月 4 日双方互换证据清单。

本集团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具有独立的技术；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已经确定的索赔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 年 9 月 23 日，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 6,662,880 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 年 3 月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 9,983,273.44 元。2014 年 9 月 23 日已开庭审理，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苏州新大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业务款项 9,983,273.44 元及利息。该一审判决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生效。比亚迪汽车销售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已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5 月，法院终本执行裁定。

2018 年 3 月，重新申请启动执行程序后，由于暂未发现对方财产信息，终本执行，待发现对方财产信息后再行启动执行程序。

2020 年 1 月，重新申请启动执行程序后，由于暂未发现对方财产信息，终本执行，待发现对方财产信息后再行启动执行程序。

该纠纷涉案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 年 9 月 23 日，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公司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 10,191,340 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 年 3 月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南通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公司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 14,071,145.03 元，法院判决南通大生偿还 14,182,372 元及自 2013 年 09 月 18 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比亚迪汽车销售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10 月，法院终本执行。

2018 年 3 月，重新申请启动执行程序后，由于暂未发现对方财产信息，终本执行，待发现对方财产信息后再行启动执行程序。

2020 年 1 月，重新申请启动执行程序后，由于暂未发现对方财产信息，终本执行，待发现对方财产信息后再行启动执行程序。

该纠纷涉案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09年9月15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作为原告因产品质量纠纷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山西利民”）赔偿“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638,215.61元，原告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原告按废旧物资处理，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10,079,163.24元，并承担该案件的诉讼费。

2009年11月12日，山西利民对比亚迪汽车提起反诉，要求比亚迪汽车支付货款人民币16,423,500.09元及自2008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0年5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638,215.61元；比亚迪汽车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山西利民自行拉走，逾期不拉走，则由比亚迪汽车按废旧物资自行处理；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079,163.24元；比亚迪汽车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人民币4,833,140.8元。上述双方数额抵消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各项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884,238.05元。案件诉讼费人民币161,543元，反诉费人民币70,902元，由比亚迪汽车负担人民币61,543元，山西利民负担人民币170,902元。

2010年6月9日，一审被告山西利民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驳回比亚迪汽车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比亚迪汽车向其支付货款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6,423,500.09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年9月8日，该案件第二次开庭（二审第一次开庭）。2011年7月8日，该案件第三次开庭（二审第二次开庭）。

2012年9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五、项；变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西民三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为：比亚迪公司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4,877,078.85元。双方所付金额相抵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公司各项经济损失14,840,300元。一审诉讼费161,543元，反诉费70,902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61,543元，山西利民负担170,902元，二审诉讼费231,760元，由比亚迪公司负担23,176元，山西利民负担208,584元。因山西利民未能履行终审判决书，比亚迪汽车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被受理，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由于暂未发现对方财产信息，终本执行，待发现对方财产信息后再行启动执行程序。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在上述纠纷发生后，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再为本集团供货且本集团已经重新选择供货商，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2013年10月8日，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惠州比亚迪”）作为原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爱佩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爱佩仪”）和爱佩仪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爱佩仪”）偿还拖欠货款1,621,365.00美元（按6.1415:1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9,957,613.15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253,836.16元。

2014年1月22日，香港爱佩仪向中院提交反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惠州比亚迪向其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9,681,482.34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452,609.28元，两项合计10,134,091.62元。深圳中院于2014年4月受理了香港爱佩仪的反诉，并于2014年5月12日开庭对本诉及反诉进行了合并审理。深圳中院于2017年5月11日下达了一审判决，支持了惠州比亚迪的诉请，要求香港爱佩仪在15日内支付1,621,365.00美元的货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香港爱佩仪于2017年6月1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由惠州比亚迪向香港爱佩仪支付物料货款人民币9,681,482.34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9年10月18日，广东高院下达二审判决，判决香港爱佩仪上诉请求不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1月30日，深圳中院受理比亚迪执行申请，目前本案判决正在执行中。

该纠纷涉案金额较小，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 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 的购销合同纠纷

2011年8月23日，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作为原告因合同纠纷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香港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SPU 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4,499,437.63美元（其中，3,550,000美元为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949,437.63美元为原告因被告违约另行以高价购买替代硅片，而对原告所造成的价格差异损失），或由被告退还原告之前已支付的3,550,000美元（如前述价格差异损失未获得香港高院支持）；同时还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费用和/或其他救济责任。2011年9月30日，商洛比亚迪

就前述请求，向香港高院提出简易判决申请，要求进行简易判决。香港高院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开庭审理该申请，并作出裁决：1、本案进入普通程序；2、SPU 部分赔偿商洛比亚迪 50% 律师费用（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HK70,000）等。2012 年 6 月 7 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提出中期付款（interim payment）申请，要求香港 SPU 公司先期返还未交付的 85% 硅片价值 3,017,500 美元。香港高院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就中期付款申请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当庭下达口头命令：1、香港 SPU 公司应于命令下达之日起 28 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 1,700,000 美元；2、香港 SPU 公司应承担商洛比亚迪因中期付款申请所花费的所有费用。2012 年 10 月 12 日，因香港 SPU 公司到期未能履行中期付款命令，商洛比亚迪向香港 SPU 公司发出法定要求偿债务书（STATUTORY DEMAND），要求香港 SPU 公司在偿债务书送达之日起 21 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 1,700,000 美元，否则，商洛比亚迪将向法院提起对香港 SPU 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2012 年 10 月 29 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申请进行除权判决（unless order），香港高院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下达命令：如果香港 SPU 不能在 7 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 1,700,000 美元，其所有针对本案的抗辩及反请求将均不予支持，高院将下达裁决要求香港 SPU 向商洛比亚迪支付 4,499,437.65 美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2012 年 12 月 13 日高院下达最终裁决（Judgment）：香港 SPU 应向商洛比亚迪 1、支付 4,499,437.65 美元；2、按 8% 年利率支付自 20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3、支付相关诉讼费用。2012 年 12 月 17 日，商洛比亚迪向香港高院正式提起对香港 SPU 的破产清算申请，要求香港 SPU 偿还 4,613,521.73 美元及 81,629.73 港币（包括货款、利息及诉讼费用）。香港高院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对该申请进行了审理，并下达了对香港 SPU 的清算命令。后经两次债权人会议，选定了正式清算人。2012 年 12 月 13 日判决对方应向我方支付 \$4,499,437.63 及利息。对方未履行判决，后我司申请对方破产，经管理人查对方无可执行财产，本案终本执行，待发现对方财产信息后再行启动执行程序。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上海千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

2018 年 11 月 4 日，上海千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广告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241,592,516 元，支付违约金 60,813,050 元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各项暂合计 302,405,566 元。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应当由广东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2018）沪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案件移送至广东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201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辖终 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分别进行了听证，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高院进行第五次听证，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高院进行第六次听证，2020 年 5 月 21 日，上海高院一审开庭审理该案件，2020 年 7 月 24 日，上海高院组织第七次听证，目前该案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不存在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55.71元/股，购买数量3,259.0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建立和完善了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完成股票购买并发布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即2015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止。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经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017年6月15日，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2018年6月14日，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三年即2018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止，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重大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租赁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十五.其他重要事项2.其他 租赁安排。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腾势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40,5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40,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30,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26,39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0,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6,47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30,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0,000	2019年01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3,500	2019年02月01日	1,789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24,000	2019年07月22日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20,000	2019年07月23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00,000	2019年07月31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30,000	2019年08月16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0,000	2019年08月1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20,000	2019年08月20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28,000	2019年08月27日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8,000	2019年09月11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6,000	2019年09月12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5年	否	是

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2,000	2019年10月29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00,000	2020年01月10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00,000	2020年01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00,000	2020年03月11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00,000	2020年04月03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50,000	2020年04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20,000	2019年07月23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20,000	2019年07月23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50,000	2020年06月22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40,000	2020年06月3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5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12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217,37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65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487,16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9,000	2019年05月30日	9,900	连带责任保证	12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90,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00,000	2020年02月25日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90,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30,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29,03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14,94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161,24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2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19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4,18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5,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5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5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20 年 02 月 27 日	18,933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0	2020 年 03 月 3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有限公司			(注 2)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4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77,128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4,66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 CO.,LTD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5,426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 CO.,LTD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5,426	2020 年 01 月 02 日	14,17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BYD(H.K.) CO.LTD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1,255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 CO.,LTD	2020 年 04 月 22 日	85,021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40,52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 CO.,LTD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4,910	2019 年 02 月 27 日	54,91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BYD(H.K.) CO.,LTD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5,426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 CO.,LTD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9,322	2019 年 08 月 28 日	15,766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BYD(H.K.) CO.,LTD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9,322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4,175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0,851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6,681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3,426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22,67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 (Singapore)	2020 年 04 月 22 日	4,109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1,13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PTE LTD									
BYD(H.K.)CO.,LTD	2020年04月22日	73,685	2020年01月02日	10,62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BYD(H.K.)CO.,LTD	2020年04月22日	73,685	2020年05月19日	7,085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21,255	2020年06月30日 (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20年04月22日	70,279	2020年06月30日 (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20年04月22日	38,968	2020年06月30日 (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20年04月22日	7,085	2020年06月30日 (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20年04月22日	35,426	2020年06月02日	14,17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BYD AMERICA LLC	2020年04月22日	28,34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50,000	2019年03月22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50,000	2019年04月12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80,000	2019年05月20日	64,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50,000	2019年06月24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50,000	2019年07月01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30,000	2019年09月26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20,000	2019年11月22日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50,000	2019年09月26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50,000	2019年11月22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20,000	2019年11月22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0,000	2020年01月0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90,000	2020年05月21日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50,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95,20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7,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45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7,000	2020年05月26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20,000	2019年12月19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80,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19,24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80,000	2019年11月14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80,000	2020年01月10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3,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1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94,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4,49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94,000	2020年05月18日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94,000	2019年12月19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50,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33,29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50,000	2019年07月31日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50,000	2020年05月18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50,000	2020年05月19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20,000	2020年05月26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25,000	2020年05月2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25,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5,24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80,000	2020 年 05 月 18 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80,000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8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32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8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27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28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2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106,72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6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43,77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60,000	2020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60,000	2020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60,000	2020 年 01 月 31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60,000	2020 年 02 月 2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80,000	2019 年 07 月 26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8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6,00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4,000	2020 年 03 月 26 日	3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6,000	2020 年 03 月 30 日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	2020 年 03 月 3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5,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5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8,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5,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5,000	2020 年 02 月 2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	2020 年 02 月 21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000	2020 年 04 月 17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99,9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99,9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8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6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25,29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5,691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55,69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94,955	2020 年 01 月 03 日	48,5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94,955	2020 年 01 月 07 日	4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94,955	2020 年 01 月 10 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94,955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37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94,955	2019 年 05 月 0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94,955	2020 年 01 月 07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94,955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794,955	2020年06月30日 (注2)	4,94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794,955	2020年01月08日	31,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794,955	2019年04月16日	11,2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794,955	2020年06月30日 (注2)	29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794,955	2020年01月09日	4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794,955	2020年06月30日 (注2)	3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794,955	2020年06月30日 (注2)	25,84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794,955	2019年07月05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40,5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14,60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40,500	2020年05月20日	14,1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27,000	2020年05月20日	15,7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415,000	2020年01月03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415,000	2020年01月03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415,000	2020年03月13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415,000	2020年03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415,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103,31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200,000	2020年01月03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200,000	2020年03月27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200,000	2020年06月30日	2,10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电池有限公司			(注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8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149,91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6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34,55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4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91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6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6,44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5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9,6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5,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89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3,02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85,53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70,000	2019 年 03 月 21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7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7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7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公司			(注 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20 年 04 月 01 日	-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3,65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5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80,00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8,5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15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7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2,65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19 年 10 月 28 日	937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否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099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否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0,398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否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863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否
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19 年 10 月 08 日	-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5,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5,53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60,000	2020年05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50,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2,3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50,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15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54,000	2019年04月28日	25,536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54,000	2019年05月16日	15,321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54,000	2019年07月02日	25,536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54,000	2019年08月28日	2,164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54,000	2019年11月27日	1,307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26,000	2019年04月26日	20,893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26,000	2019年05月16日	12,536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26,000	2019年07月05日	20,893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26,000	2019年07月26日	929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26,000	2019年08月28日	994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26,000	2019年09月24日	409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26,000	2019年10月29日	39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126,000	2019年11月27日	1,07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60,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2,81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50,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14,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	30,000	2020年06月30日 (注2)	43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3,000	2019 年 07 月 05 日	4,2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3,000	2019 年 08 月 27 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3,00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3,000	2019 年 11 月 01 日	95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3,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3,000	2020 年 01 月 1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65,000	2019 年 07 月 16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65,000	2019 年 09 月 09 日	5,3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65,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65,0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4,6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0,000	2020 年 03 月 06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20 年 02 月 26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1,60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0,000	2020 年 05 月 10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75,000	2020 年 03 月 20 日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75,000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72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20 年 03 月 2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注 2)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	2019 年 10 月 01 日	-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0,000	2019 年 06 月 20 日	-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179,01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172,54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503,62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335,16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 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6,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 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7,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2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 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7,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1,16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 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40,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 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2,000	2020 年 06 月 30 日	3,39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 INDIA PVT LTD (注 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085	2020 年 06 月 30 日	17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 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5,426	2020 年 06 月 30 日	4,33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 INDIA PVT LTD (注 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543	2020 年 06 月 30 日	70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 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18,776	2020 年 06 月 30 日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2020 年 04 月 22 日	7,085	2020 年 06 月 30 日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AL LIMITED(注1)								
深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20年04月22日	148	2020年06月30日	14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1)	2020年04月22日	100,000	2020年06月30日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1)	2020年04月22日	45,000	2020年06月30日	2,7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20年04月22日	20,000	2020年06月30日	1,2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20年04月22日	30,000	2020年06月0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20年04月22日	80,000	2020年06月30日	5,77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319,55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0,32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509,06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0,323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618,56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420,2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1,664,69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852,64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7.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346,76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2,204,67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204,674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1、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的填报规定,该处披露信息为本公司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注2、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本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

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

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均按2020年6月30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10,000	0	0
合计		81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732mg/m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926t	126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苯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mg/m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	0t	1.2t	无

						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024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032t	12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01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00031t	1.2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249.47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无量纲	无量纲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01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0014t	2.4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9.33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1956t	1.323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0.2568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05t	1.47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悬浮物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1.17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27t	1.073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排水量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放口编号LDDW001)	-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090t	17885t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1	厂房楼顶	0.016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225t	2.4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排放	10	B1、B2、B10 厂房	0.95mg/m ³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	0.651t	61.2t	无

				楼顶		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10	B1、B2、B10 厂房楼顶	243.3mg/m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无量纲	无量纲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0	B1、B2、B10 厂房楼顶	1.53mg/m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997t	61.2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碳酸酯类	有组织排放	10	B1、B2、B10 厂房楼顶	0mg/m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比亚迪宝龙工业园提标改造验收参考标准的意见》(深人环[2017]418号)	0t	3.06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C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8.33 mg/L	GB3838-2002V 类水	0.014t	0.98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北角废水站总排口	0.108mg/L	GB3838-2002V 类水	0.00017t	0.05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工业园)	COD	有组织排放	1	坪山工业废水站排口	14.33mg/L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0.118t	5.21t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工业园)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坪山工业废水站排口	0.174mg/L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0.0016t	0.5789t	无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颗粒物	连续	29	1号厂房	2.265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1.28t	10.422t	无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VOCs	连续	29	1号厂房	1.6267mg/m3	DB32/2862-2016《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0.943t	1.817t	无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14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15t	17.05t	无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NH3-N	间歇式	1	厂区西南角	30.6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	0.7928t	1.47t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COD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27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4.89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NH3-N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91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17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COD	间歇式	1	生活污水站	24.67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61t	-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NH3-N	间歇式	1	生活污水站	4.96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71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COD	间歇式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	69.17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4.23t	91.64t	无

				口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NH3-N	间歇式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1.37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07t	8.25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COD	间歇式	1	东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93.17 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5.1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NH3-N	间歇式	1	东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2.57 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08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COD	间歇式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45.50 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6.93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NH3-N	间歇式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5.96 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69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COD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83.50 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2.3t	270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NH3-N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0.64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08t	2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COD	间歇式	1	生活综合污水站	47.67 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8.36t	-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	NH3-N	间歇式	1	生活综合污水站	5.09 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78t	-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11.6mg/L	GB8978-1996 表4一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100 mg/L	12.98t	164.38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2.417 mg/L	GB8978-1996 表4一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15 mg/L	2.78t	9.25t	无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分布在 A6 厂房楼顶	2.9mg/ m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00mg/m3	0.213t	21.56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总排口	8.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382t	30.086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总排口	0.114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183t	5.25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总排口	3.4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478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总排口	0.03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49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9	一期工业园内	0.31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7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9	一期工业园内	0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8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02t	66.75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23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29t	8.26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2.1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513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三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085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硫酸雾	高空排放	28	比亚迪三期工业园内	0.54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28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颗粒物	高空排放	53	比亚迪三期工业园内	14.53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6.1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高空排放	28	比亚迪三期工业园内	4.74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409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二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9.6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两者较严者	0.27t	19.29t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二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	0.10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0.003t	-	无

				后总排口		(GB3838-2002) V类标准两者较严者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二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91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两者较严者	0.042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总磷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二期工业园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17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两者较严者	0.0005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硫酸雾	高空排放	3	二期工业园内	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颗粒物	高空排放	11	二期工业园内	10.475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111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高空排放	7	二期工业园内	5.312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51t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完善落实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易造成环境污染生产工艺的专项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方案，加强对生产污染物排放与监测工作的监管，保证清洁生产，建设环境友好企业。2020年上半年，公司各主要工业园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良好，产生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均进入相应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园区采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吸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惠州园区开始开展清洁生产工作，针对中高费方案进行改造，持续降低生产能耗；同时在各园区推动包装物回收利用、原辅材料替代减量等措施，有效降低危险废物产生量。公司对惠州、西安工业园工业园中水系统进行改造，提高废水回用率，用于员工宿舍冲厕所、绿化、园区道路清洗等，节水效果显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均依法取得项目环境批复，项目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且环保设施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并定期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多个工业园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在环保局备案，每3年更新一次。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31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司各主要工业园所在地区的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为：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已在官网中设置“环境

信息公开”栏目，定时公开各主要工业园重点排污子公司的环境信息，以推动公众参与监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比亚迪以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助力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为目标。主要依托比亚迪慈善基金会与各级子公司联合行动，结合企业自身特色与优势，致力于教育扶贫、健康扶贫、产业扶贫等精准扶贫工作。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年上半年，比亚迪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在教育、健康、兜底保障以及社会扶贫等多方面开展综合扶贫，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战。

教育扶贫方面，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累计捐赠100.7万，在湖南、青海、云南、陕西、河北、江苏开展贫困高中生助学项目，共计资助49位贫困高中生三年学费；在湖南中南大学、云南个旧中学发放奖学金92万元，奖励贫困优秀学生90名；

兜底保障方面，比亚迪设立50万元专项资金关注贫困地区脑瘫儿童，联合壹基金开展大爱精诚援助脑瘫儿童专项计划；此外，关注大病患者，捐赠救助2名大病贫困患者；关注贫困地区养老保障，为安徽无为120位留守老人发放养老金；

社会扶贫方面，比亚迪捐赠12万开展贵州扶贫项目，定点帮扶贵州石板村与堰坪村的村庄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共同缔造美丽乡村。

转移就业方面，比亚迪在疫情期间积极对接多地贫困地区政府部门，积极招收建档立卡户，解决近1500名建档立卡户就业问题；

其他方面，比亚迪还积极推动消费扶贫，建立比亚迪爱心助农线上平台。多次引进广西、湖南、陕西等贫困地区助农产品，助力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额超10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190.95
其中：1.资金	万元	190.95
2.物资折款	万元	——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500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100.7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139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14.65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120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63.6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2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
9.其他项目	—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告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20-001	2019年12月销量快报	2020年1月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02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2020年1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04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1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0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	2020年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005	2020年1月销量快报	2020年2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06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2020年2月1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07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2020年3月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10	2020年2月销量快报	2020年3月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09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2020年3月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0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3月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11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2020年3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12	2019年度业绩快报	2020年4月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14	2020年3月销量快报	2020年4月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13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2020年4月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15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20年4月1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19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4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1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4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17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2020年4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16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组并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2020年4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公告	2020年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摘要	2020年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	2020年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	2020年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延长“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1)	2020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2020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延长“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簿记建档时间的申请	2020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延长“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3)	2020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延长“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4)	2020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延长“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2)	2020年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票面利率公告	2020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0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	2020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20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031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20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03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20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02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0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02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2020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02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2020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26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0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25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销售产品对外提供回购或担保的公告	2020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24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0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2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0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22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2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2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4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社会责任报告	2020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子冬)	2020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32	关于与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签署战略商业联盟协议的公告	2020年4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33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20年4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0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36	关于收到《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0年4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35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0年4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34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年4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37	2020年4月销量快报	2020年5月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38	关于“17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5月1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39	关于“17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5月1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40	关于“17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5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41	关于“17亚迪01”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20年5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44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43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4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5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45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2020年5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46	2020年5月销量快报	2020年6月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48	2019年第一期绿色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2020年6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47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2020年6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49	关于“17亚迪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年6月1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5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2020年6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5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6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052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付息公告	2020年6月1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	2020年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0年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0)	2020年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	2020年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	2020年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053	关于“20亚迪01”初始登记账户调整的公告	2020年6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054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6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6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绿色债券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0年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第一期公司绿色债券及2018年第一期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	2020年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绿色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516,826	24.61%				-4,041,514	-4,041,514	667,475,312	24.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71,516,826	24.61%				-4,041,514	-4,041,514	667,475,312	24.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1,516,826	24.61%				-4,041,514	-4,041,514	667,475,312	24.4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6,626,029	75.39%				4,041,514	4,041,514	2,060,667,543	75.53%
1、人民币普通股	1,141,626,029	41.85%				4,041,514	4,041,514	1,145,667,543	41.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5,000,000	33.54%				0	0	915,000,000	33.54%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28,142,855	100.00%				0	0	2,728,142,85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B股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A股、B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陈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根据相关规定，陈刚先生在辞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陈刚先生离任事宜进行申报，截至2020年6月30日陈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1,301,660股为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325,415股。

3、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4,700,000股。减持期内，夏佐全先生减持公司股票合计4,699,974股。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2月8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6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截至2020年6月30日夏佐全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76,033,074股为高管锁定股，高管锁定股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524,980股。

4、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吴经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6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根据相关规定，吴经胜先生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2002年6月10日至2020年9月8日）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吴经胜先生辞任事宜进行申报，截至2020年6月30日吴经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173,185股均为高管锁定股，高管锁定股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720,000股。

5、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金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4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管退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根据相关规定，张金涛先生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张金涛先生辞任事宜进行申报，截至2020年6月30日张金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815,847股为高管锁定股，高管锁定股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121,949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传福	385,217,887			385,217,887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吕向阳	179,421,465			179,421,46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夏佐全	79,558,054	3,524,980		76,033,074	高管锁定股	2020 年 1 月 1 日
李柯	8,941,050			8,941,05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王传方	6,618,510			6,618,51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刘焕明	2,961,735			2,961,73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吴经胜	2,893,185	720,000		2,173,185	高管锁定股	2020 年 1 月 1 日
何龙	1,885,770			1,885,77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何志奇	1,808,868			1,808,868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陈刚	976,245		325,415	1,301,66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其他	1,234,057	121,949		1,112,108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合计	671,516,826	4,366,929	325,415	667,475,31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无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比亚迪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 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 期）（疫情防 控债）	2020 年 04 月 22 日	3.56%	20,000,000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0,000,000	2025 年 04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 m.cn)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无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公开发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亚迪01，债券代码：149101），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3.56%，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公告》、《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票面利率公告》、《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公告》、《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331（其中，A 股股东为 104,179 户，H 股股东为 152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6%	689,168,069 (注 1)	20,693		689,168,069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8.83%	513,623,850 (注 2)		385,217,887	128,405,963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77%	239,228,620		179,421,465	59,807,155	质押	152,860,000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8.25%	225,000,000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62,681,860			162,681,860	质押	113,180,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3.61%	98,377,500 (注 3)	-2,999,932	76,033,074	22,344,426	质押	19,220,000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6%	64,409,960	-7,500,047		64,409,960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2,264,808			52,264,8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	40,861,616	17,525,696		40,861,616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5%	36,735,752	-5,299,852		36,735,752		
<p>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p>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p> <p>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公司向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9,168,069（注 1）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9,168,069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81,860	人民币普通股	162,681,860
王传福	128,405,963（注 2）	人民币普通股	128,405,963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409,960	人民币普通股	64,409,960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52,264,808	人民币普通股	52,264,8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861,616	人民币普通股	40,861,616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735,752	人民币普通股	36,735,752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90,684	人民币普通股	24,490,684
注 1: 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传福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513,623,850	0		513,623,850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239,228,620	0		239,228,620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现任	101,377,432		2,999,932	98,377,500			
王子冬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邹飞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张然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李永钊	独立监事	现任	0	0		0			
黄江锋	独立监事	现任	0	0		0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0		0			
杨冬生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0		0			
李柯	副总裁	现任	11,921,400	0		11,921,400			
廉玉波	副总裁	现任	37,215	0		37,215			
何龙	副总裁	现任	2,514,360	0		2,514,360			
刘焕明	副总裁	现任	3,948,980	0		3,948,980			
罗红斌	副总裁	现任	37,100	0		37,100			
王传方	副总裁	现任	8,824,680	0		8,824,680			
任林	副总裁	现任	0	0		0			
王杰	副总裁	现任	0	0		0			
何志奇	副总裁	现任	2,411,824	0		2,411,824			
陈刚	副总裁	离任	1,301,660	0		1,301,660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	27,500	0		27,500			
周亚琳	财务总监	现任	293,200	0		293,200			

合计	--	--	885,547,821	0	2,999,932	882,547,889	0	0	0
----	----	----	-------------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刚	副总裁	离任	2020年04月14日	申请辞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其将专职担任比亚迪半导体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专注于比亚迪半导体的经营发展。

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亚迪 01	11253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90,158.4	4.8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亚迪 01	112674	2018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300,000	5.1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亚迪 02	112748	2018 年 08 月 22 日	2022 年 08 月 22 日	160,000	5.7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亚迪 01	112854	2019 年 02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50,000	4.6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亚迪 Y1	112918	2019 年 06 月 21 日		50,000	6.20%	到期一次还本,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亚迪 03	112946	2019 年 08 月 09 日	2024 年 08 月 09 日	250,000	4.8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亚迪 01	149101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 04 月 22 日	200,000	3.56%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p>1、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17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87%，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4.87 元，每 10 张“17 亚迪 01”（每张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96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70 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支付“17 亚迪 01”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p> <p>2、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18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5.17%，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5.17 元，每 10 张“18 亚迪 01”（每张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1.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36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1.70 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由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18 亚迪 01”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p> <p>3、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19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6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4.60 元，每 10 张“19 亚迪 01”（每张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8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19 亚迪 01”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p> <p>4、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19 亚迪 Y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6.2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6.20 元，每 10 张“19 亚迪 Y1”（每张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9.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2.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由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19 亚迪 Y1”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p> <p>5、“18 亚迪 02”、“19 亚迪 03”于本报告期内尚未到达本年付息日。</p> <p>6、“20 亚迪 01”尚未到达付息日。</p>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p>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17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17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17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7 亚迪 01”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7 亚迪 01”回售登记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和 5 月 21 日。公司于 5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17 亚迪 01”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亚迪 01”回售数量为 5,984,160 张，回售金额为 627,558,859.20 元（含回售部分利息）。公司于 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17 亚迪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已将“17 亚迪 0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p>

2020 年 6 月 15 日。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国开证券：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国银金融中心大厦二楼； 天风证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中信建投证券：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联系人	国开证券：郭康姐； 天风证券：杜科； 中信建投证券：卢鲸羽	联系人电话	国开证券： (0755)83237116； 天风证券： (010)-56702803； 中信建投证券： 010-8645162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使用并履行相关程序
期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20年3月16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20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具体详情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

2020年6月19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7亚迪01”、“18亚迪01”、“18亚迪02”、“19亚迪01”、“19亚迪Y1”、“19亚迪03”和“20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0）》。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17亚迪01”、“18亚迪01”、“18亚迪02”、“19亚迪01”、“19亚迪Y1”、“19亚迪03”和“20亚迪01”均采用无担保发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7亚迪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8日，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8亚迪01”、“18亚迪02”、“19亚迪01”、“19亚迪Y1”和“19亚迪03”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29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07.39%	99.02%	8.37%
资产负债率	65.99%	68.00%	-2.01%
速动比率	71.30%	67.79%	3.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60	4.78	17.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10.43%	100.00%	10.43%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支付了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第4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完成了2016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支付了2016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第4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完成了2018年第一期绿色债券的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2018年第一期绿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报告期内，2018年第一期绿色债券尚未到达本年度付息日。

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第一期绿色债券的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的《2019年第一期绿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支付了2019年第一期绿色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2019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支付了2019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利息。

2019年7月26日，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发布的《2019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支付了2019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利息。

2019年8月14日，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发布的《2019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支付了2019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利息。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获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约3,388.6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34.8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2,453.8亿元；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严格履行募集书相关承诺。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千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41,316,000.00	12,650,083,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23,000.00	34,34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909,067,000.00	43,933,79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7,327,397,000.00	7,009,379,000.00
预付款项	1,192,801,000.00	362,761,000.00
其他应收款	1,283,168,000.00	1,561,194,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370,000.00	
存货	27,794,288,000.00	25,571,564,000.00
合同资产	5,315,367,000.00	6,986,619,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3,880,000.00	1,060,50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91,370,000.00	7,796,35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8,849,577,000.00	106,966,605,00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73,203,000.00	1,240,3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76,938,000.00	4,060,1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8,004,000.00	1,922,30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219,000.00	46,60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5,559,000.00	96,902,000.00
固定资产	48,539,242,000.00	49,443,360,000.00
在建工程	11,723,781,000.00	10,674,847,000.00
使用权资产	679,498,000.00	730,490,000.00
无形资产	12,024,065,000.00	12,650,308,000.00
开发支出	5,946,277,000.00	5,747,851,000.00
商誉	65,914,000.00	65,91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9,997,000.00	131,57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8,866,000.00	1,514,93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265,000.00	349,38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786,828,000.00	88,674,988,000.00
资产总计	197,636,405,000.00	195,641,593,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91,445,000.00	40,332,36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822,000.00	34,307,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75,368,000.00	13,647,638,000.00
应付账款	23,836,677,000.00	22,520,530,000.00
预收款项	1,300,000.00	2,000,000.00
合同负债	8,351,568,000.00	4,502,13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07,609,000.00	3,782,780,000.00
应交税费	1,881,535,000.00	613,762,000.00
其他应付款	6,808,341,000.00	6,820,699,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375,441,000.00	560,198,000.00
应付股利	228,465,000.00	10,000,000.00
预计负债	1,840,228,000.00	1,824,194,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0,363,000.00	8,747,44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7,395,000.00	5,201,0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361,651,000.00	108,028,947,00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22,055,000.00	11,947,932,000.00
应付债券	9,874,753,000.00	9,968,55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6,703,000.00	548,68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408,000.00	102,86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59,977,000.00	2,443,19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61,896,000.00	25,011,226,000.00
负债合计	130,423,547,000.00	133,040,173,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8,143,000.00	2,728,14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594,592,000.00	4,394,592,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594,592,000.00	4,394,592,000.00
资本公积	26,354,806,000.00	24,530,666,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935,000.00	-46,659,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98,989,000.00	4,099,313,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387,637,000.00	21,056,23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28,232,000.00	56,762,289,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7,284,626,000.00	5,839,131,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12,858,000.00	62,601,42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636,405,000.00	195,641,593,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144,000.00	1,809,673,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36,857,000.00	5,088,671,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98,509,000.00	273,796,000.00
预付款项	5,005,458,000.00	5,004,950,000.00
其他应收款	28,306,896,000.00	32,967,912,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2,370,000.00	304,380,000.00
存货	76,272,000.00	77,006,0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098,136,000.00	45,231,678,00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34,844,000.00	20,663,27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8,004,000.00	1,922,30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3,000.00	1,50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7,973,000.00	58,778,000.00
固定资产	937,075,000.00	1,252,206,000.00
在建工程	2,564,000.00	11,425,000.00
使用权资产	12,135,000.00	19,659,000.00
无形资产	244,615,000.00	217,059,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2,000.00	28,56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09,285,000.00	24,174,773,000.00
资产总计	60,907,421,000.00	69,406,451,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0,000,000.00	6,2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4,867,000.00	2,677,208,000.00
应付账款	704,354,000.00	3,933,974,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511,000.00	72,92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819,000.00	67,703,000.00
应交税费	82,686,000.00	1,968,000.00
其他应付款	2,542,608,000.00	3,484,498,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307,028,000.00	438,478,000.00
应付股利	163,689,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9,864,000.00	4,437,49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7,395,000.00	5,201,00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120,104,000.00	26,091,777,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69,000,000.00	4,629,500,000.00
应付债券	9,874,753,000.00	9,968,55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80,000.00	6,648,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69,000.00	63,64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2,000.00	12,15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88,114,000.00	14,680,499,000.00
负债合计	32,508,218,000.00	40,772,276,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8,143,000.00	2,728,14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394,592,000.00	4,394,592,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394,592,000.00	4,394,592,000.00
资本公积	19,971,885,000.00	19,971,88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656,000.00	189,809,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3,402,000.00	703,402,000.00
未分配利润	494,525,000.00	646,344,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99,203,000.00	28,634,175,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07,421,000.00	69,406,451,000.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502,986,000.00	62,184,263,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60,502,986,000.00	62,184,263,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57,537,273,000.00	60,611,042,000.00
其中：营业成本	48,646,685,000.00	51,522,898,000.00
税金及附加	675,592,000.00	768,569,000.00
销售费用	2,005,390,000.00	2,300,530,000.00
管理费用	2,020,257,000.00	2,070,883,000.00
研发费用	2,525,361,000.00	2,495,223,000.00
财务费用	1,663,988,000.00	1,452,939,000.00
其中：利息费用	1,731,854,000.00	1,601,399,000.00
利息收入	114,940,000.00	146,604,000.00
加：其他收益	733,491,000.00	899,319,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814,000.00	-273,331,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207,000.00	-92,332,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2,106,000.00	-263,813,0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74,000.00	4,79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650,000.00	-207,992,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034,000.00	-180,882,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7,000.00	-26,038,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8,123,000.00	1,789,091,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03,613,000.00	111,7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3,655,000.00	27,183,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8,081,000.00	1,873,648,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544,658,000.00	225,342,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3,423,000.00	1,648,306,00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3,423,000.00	1,648,306,000.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2,430,000.00	1,454,573,000.00
2.少数股东损益	720,993,000.00	193,733,00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538,000.00	239,478,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276,000.00	238,727,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724,000.00	232,495,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299,000.00	294,407,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所得税影响	28,575,000.00	-61,912,000.00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552,000.00	6,232,00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422,000.00	-6,112,000.00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553,000.00	17,424,000.00

8.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683,000.00	-5,080,000.0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2,000.00	751,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1,885,000.00	1,887,78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3,154,000.00	1,693,300,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731,000.00	194,484,00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4,059,000.00	5,452,926,000.00
减：营业成本	2,654,132,000.00	4,584,606,000.00
税金及附加	17,020,000.00	22,061,000.00
销售费用	930,000.00	1,275,000.00
管理费用	108,195,000.00	107,299,000.00
研发费用	22,776,000.00	38,746,000.00
财务费用	623,631,000.00	725,857,000.00
其中：利息费用	685,587,000.00	708,066,000.00
利息收入	40,972,000.00	3,177,000.00
加：其他收益	7,202,000.00	14,92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556,000.00	385,487,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149,000.00	84,69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7,000.00	-2,721,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000.00	-395,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000.00	-96,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740,000.00	370,280,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833,000.00	4,19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5,000.00	21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208,000.00	374,264,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208,000.00	374,264,00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208,000.00	374,264,00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153,000.00	224,122,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724,000.00	232,495,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299,000.00	294,407,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所得税影响	28,575,000.00	-61,912,000.00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1,000.00	-8,373,00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846,000.00	-9,061,000.00
8.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75,000.00	688,000.00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055,000.00	598,386,00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24,386,000.00	48,750,979,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9,963,000.00	940,076,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507,000.00	2,890,512,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18,856,000.00	52,581,567,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12,006,000.00	39,776,336,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4,640,000.00	10,144,709,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8,765,000.00	2,466,431,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998,000.00	2,258,594,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0,409,000.00	54,646,07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8,447,000.00	-2,064,503,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264,000.00	21,74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588,000.00	165,69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05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000,000.00	1,56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3,903,000.00	1,752,84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5,700,000.00	11,670,44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420,000.00	547,03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000,000.00	1,56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6,120,000.00	13,782,88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217,000.00	-12,030,04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00	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36,488,000.00	38,955,59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10,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498,79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64,000.00	438,89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71,252,000.00	50,393,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40,133,000.00	35,783,1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2,739,000.00	1,861,641,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167,338,000.00	135,70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49,000.00	87,22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29,821,000.00	37,731,97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8,569,000.00	12,661,36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64,000.00	11,611,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997,000.00	-1,421,571,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4,297,000.00	11,151,057,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0,294,000.00	9,729,486,000.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8,045,000.00	4,893,12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0,000.00	7,80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684,000.00	33,48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0,349,000.00	4,934,421,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6,645,000.00	3,270,754,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344,000.00	147,347,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3,000.00	66,10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298,000.00	4,550,914,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9,330,000.00	8,035,1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019,000.00	-3,100,699,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59,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787,000.00	9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72,000.00	10,9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018,000.00	970,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37,000.00	32,737,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247,000.00	32,73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71,000.00	938,16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10,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8,000,000.00	7,4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498,79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8,000,000.00	18,413,79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97,916,000.00	15,263,86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2,074,000.00	873,004,000.00
其中：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167,338,000.00	135,70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5,000.00	16,1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2,895,000.00	16,152,99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895,000.00	2,260,79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76,000.00	-2,010,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5,529,000.00	96,25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673,000.00	595,227,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144,000.00	691,477,000.0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4,394,592,000.00		24,530,666,000.00			-46,659,000.00		4,099,313,000.00		21,056,234,000.00		56,762,289,000.00	5,839,310,000.00	62,601,42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8,143,000.00	4,394,592,000.00	24,530,666,000.00		-46,659,000.00		4,099,313,000.00		21,056,234,000.00		56,762,289,000.00	5,839,131,000.00	62,601,42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1,824,140,000.00		-189,276,000.00		-324,000.00		1,331,403,000.00		3,165,943,000.00	1,445,495,000.00	4,611,438,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276,000.00				1,662,430,000.00		1,473,154,000.00	718,731,000.00	2,191,885,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1,824,140,000.00				-324,000.00				2,023,816,000.00	781,540,000.00	2,805,356,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4,768,000.00								1,804,768,000.00	775,232,000.00	2,58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120,000.00								26,120,000.00		26,120,000.00
4. 其他			-6,748,000.00				-324,000.00				-7,072,000.00	6,308,000.00	-764,000.00
（三）利润分配									-331,027,000.00		-331,027,000.00	-54,776,000.00	-385,80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689,000.00		-163,689,000.00	-54,776,000.00	-218,465,000.00
4. 其他									-167,338,000.00		-167,338,000.00		-167,338,000.00

										0		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4,594,592,000.00		26,354,806.00		-235,935,000.00		4,098,989,000.00		22,387,637.00		59,928,232.00	7,284,626,000.00	67,212,858,000.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895,800,000.00		24,524,443.00		-290,746,000.00		3,842,416,000.00		20,498,233.00		55,198,289.00	5,495,690,000.00	60,693,979,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8,143,000.00		3,895,800,000.00	24,524,443.00		-290,746,000.00		3,842,416,000.00		20,498,233,000.00		55,198,289,000.00	5,495,690,000.00	60,693,979,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8,792,000.00	-8,874,000.00		238,727,000.00				762,133,000.00		1,490,778,000.00	44,103,000.00	1,534,881,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8,727,000.00				1,454,573,000.00		1,693,300,000.00	194,484,000.00	1,887,784,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8,792,000.00									498,792,000.00	60,000.00	498,852,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98,792,000.00									498,792,000.00		498,792,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000.00	60,000.00
(三) 利润分配										-692,246,000.00		-692,246,000.00	-150,441,000.00	-842,68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6,541,000.00		-556,541,000.00	-150,441,000.00	-706,982,000.00
4. 其他										-135,705,000.00		-135,705,000.00		-135,705,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4,000.00						-19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4,000.00						-194,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068,000.00							-9,068,000.00			-9,068,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4,394,592,000.00	24,515,569,000.00		-52,019,000.00		3,842,416,000.00		21,260,366,000.00		56,689,067,000.00	5,539,793,000.00	62,228,860,000.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4,394,592,000.00		19,971,885,000.00			189,809,000.00		703,402,000.00	646,344,000.00		28,634,175,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8,143,000.00		4,394,592,000.00		19,971,885,000.00		189,809,000.00		703,402,000.00	646,344,000.00		28,634,175,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153,000.00			-151,819,000.00		-234,972,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153,000.00			179,208,000.00		96,055,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1,027,000.00		-331,02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689,000.00		-163,689,000.00
3. 其他										-167,338,000.00		-167,338,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4,394,592,000.00		19,971,885,000.00		106,656,000.00		703,402,000.00	494,525,000.00		28,399,203,000.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8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45,263,000.00		676,619,000.00	1,203,230,000.00		28,430,414,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8,143,000.00		3,8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45,263,000.00		676,619,000.00	1,203,230,000.00		28,430,414,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8,792,000.00				224,122,000.00			-317,982,000.00		404,932,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4,122,000.00			374,264,000.00		598,386,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8,792,000.00									498,792,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98,792,000.00									498,792,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2,246,000.00		-692,24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6,541,000.00		-556,541,000.00
3. 其他										-135,705,000.00		-135,705,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4,394,592,000.00		19,971,885,000.00		178,859,000.00		676,619,000.00	885,248,000.00		28,835,346,000.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200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2002年6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住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千元，股本总数为39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2002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号)等文件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在境外首次

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149,5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9,500千元。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号)以及本公司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539,500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8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510,6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人民币539,500千元增至人民币2,050,100千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号)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225,000千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050,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275,100千元，并于2009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为79,000千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354,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476,000千元，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252,143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536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476,000千元增至人民币2,728,143千元，并于2016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728,143千股。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直接第一大股东和最终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王传福，持股比例为19%。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

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其他权益类工具、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等资本化条件、长期资产减值。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

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于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②与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金融资产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4。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生产用模具等。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生产用模具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11、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资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七、14。

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估计使用年限为40-50年。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 折旧方法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0年	5%	1.4%-9.5%
机器设备	5-12年	5%	7.9%-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及5年以下	5%	19%及19%以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各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4-99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年
非专利技术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新能源汽车研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生产总量法计算摊销之外，其余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限内按直线法分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他地区

本集团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退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4、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26、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

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7、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建造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以及其他导致约定的对价金额发生变化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时，本集团还考虑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是否由于向客户或本集团提供融资利益以外的其他原因所导致的，来判断合同中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4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客户同时也是该商品制造中使用的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本集团自客户方取得材料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要服务将材料与其他商品及服务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本集团在该交易安排中被认定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及联营企业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1、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

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6和附注五、2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或5,000美金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2)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对于发生的租金延期支付，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的生产商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集团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3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五、9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是否仍然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商品，客户同时也是该商品制造中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本集团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需要对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进行分析。如果本集团获取上述关键材料的控制权，那么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判断本集团在商品转移之前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1)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2)承担一般存货风险；(3)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或服务价格；(4)在决定产品和服务功能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详见附注七、23。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

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七、11-23。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出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管理层根据销售量与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货记录估计因产品质量保证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并于适当时折现至其现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集团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作为承租人，本集团对于2020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参见本章节附注五、31)，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本年利润的金额为人民币1,147千元。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9%或 13%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9%或 13%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退税率为 0%-13%。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 计缴。
消费税	按不同排量的汽车收入和电池收入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电池消费税按照 4%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其中镍氢电池和锂电池免征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缴纳。
水利建设基金	按照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计缴。
环境保护税	根据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或固体废物排放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根据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或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计算缴纳。
海外税项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除附注六、2所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本公司主要境内分、子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

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为1998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为2007年设立于惠州市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9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至2021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韶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9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至2021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2007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2016年设立于韶关市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于2020年采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设立于南京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9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至2021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8年12月设立于商洛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于2020年采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2014年11月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于2020年采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为2002年设立于上海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0年至2022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中。

本公司下属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长沙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9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至2021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北京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为2008年设立于宁波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的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2013年设立于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内资企业，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规定，对于符合文件规定在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于2020年适用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5年设立于杭州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0年至2022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中。

本公司下属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5年设立于汕尾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0年至2022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中。

本公司下属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为2016年设立于西宁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于2020年采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2013年设立于惠州市的节能服务提供企业。根据国税函[2010]18号《加强节能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

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该公司于2020年的部分合同能源项目收入享受“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合同能源项目收入以外的收入适用于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1	307
银行存款	12,719,933	11,673,990
其他货币资金	521,022	975,786
合计	13,241,316	12,650,08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21,022	975,786

其他说明

于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5,499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28,831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455,523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46,955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2,074,31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7,065千元)。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4,14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0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3个月以及6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通知存款的存款期限为7天，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相应的银行通知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0,923	34,345
合计	60,923	34,345

3、应收账款

对于传统燃油车的整车销售，本集团通常要求客户以应收票据的形式提前支付款项。对于新能源车的整车销售，本集团提供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30天至360天，或为客户提供1至2年的分期付款方式。

对于除上述产品以外的销售，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0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90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9,420	2.17%	915,059	92.48%	74,361	926,769	2.04%	827,212	89.26%	99,5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28,232	97.83%	693,526	1.56%	43,834,706	44,467,900	97.96%	633,662	1.42%	43,834,238
合计	45,517,652	100.00%	1,608,585	3.53%	43,909,067	45,394,669	100.00%	1,460,874	3.22%	43,933,7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千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10,377	110,3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84,616	84,6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74,601	74,6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71,289	71,289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五	69,000	51,300	74.35%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79,537	522,876	90.22%	
合计	989,420	915,05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新能源

单位：千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83,477	105,988	0.73%
1-2 年(含 2 年)	8,915,955	94,112	1.06%
2-3 年(含 3 年)	2,265,465	56,522	2.49%
3-4 年(含 4 年)	111,911	10,542	9.42%
4-5 年(含 5 年)	69,050	23,277	33.71%
5 年以上	18	18	100.00%
合计	25,945,876	290,459	--

注：新能源业务含新能源补贴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非新能源

单位：千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17,593,739	55,479	0.32%
一年以上	988,617	347,588	35.16%
合计	18,582,356	403,067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232,600	32,382,656
1 至 2 年	9,731,209	9,607,660
2 至 3 年	2,593,530	1,996,998
3 年以上	960,313	1,407,355
小计	45,517,652	45,394,669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8,585	1,460,874
合计	43,909,067	43,933,795

上述应收账款含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362,856 元(2019 年：人民币 602,714 千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183,554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233,379 千元)。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变动金额	期/年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460,874	362,856	-183,554	-32,253	662	1,608,585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1,133,677	602,714	-233,379	-41,208	-930	1,460,874

本期损失准备无重大变动。（2019年：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多导致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增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一	32,945	支付欠款
客户二	18,226	支付欠款
客户三	10,696	支付欠款
合计	61,867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32,253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截止2020年6月30日6个月期间，无重大应收账款核销（2019年：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2,286,154	5.02%	4,803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877,882	4.13%	4,755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1,524,783	3.35%	34,932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1,316,186	2.89%	2,764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907,377	1.99%	45,459
合计	7,912,382	17.38%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因短期融资需求将少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方式转让予金融机构，

与金融机构订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不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以及已转移应收账款所有权之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对该保理协议下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相关保理协议下已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80,163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120,159千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192,106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19,134千元),计入投资损失。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7,327,397	7,009,379
合计	7,327,397	7,009,37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5,396	192,510
银行承兑汇票	7,318,740	6,886,161
期/年末账面原值	7,394,136	7,078,671
减: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注)	66,739	69,292
期/年末公允价值	7,327,397	7,009,379

注: 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截止2020年6月30日,集团应收票据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2,86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48千元)。

其他说明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5,026	200,048
合计	505,026	200,048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72,774		
银行承兑汇票	5,396,352	6,676	10,960,507	9,348
合计	5,396,352	79,450	10,960,507	9,348

与应收票据相关的金融资产转移详见附注十、3。

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222
银行承兑汇票	12,831	1,223
合计	12,831	1,44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1,650	92.36%	281,237	77.53%
1至2年	36,787	3.08%	25,035	6.90%
2至3年	10,281	0.86%	54,974	15.15%
3年以上	44,083	3.70%	1,515	0.42%
合计	1,192,801	--	362,76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0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金额，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未结算的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2020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千元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第一大供应商	101,626	8.52%
预付款项余额第二大供应商	81,909	6.87%
预付款项余额第三大供应商	81,476	6.83%
预付款项余额第四大供应商	80,702	6.77%
预付款项余额第五大供应商	54,203	4.54%
合计	399,916	33.53%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2,370	
其他应收款	1,270,798	1,561,194
合计	1,283,168	1,561,19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设计”)	12,370	
合计	12,37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37,350	411,929
出口退税及税金	105,721	53,517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94,616	94,616
员工借款	52,534	42,461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28,495	90,313
政府补助	200,000	361,000
待摊费用	96,658	63,367
其他	350,876	539,48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452	95,490
合计	1,270,798	1,561,19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4		94,616	95,49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9			59
本期转回	-97			-97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36		94,616	95,45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9,220
1 至 2 年	415,075
2 至 3 年	9,695
3 年以上	102,260
小计	1,366,25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452
合计	1,270,79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变动金额				期/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95,490	59	-97			95,4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43,763	316	-31	-48,558		95,49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保证金及押金	274,975	1-2 年	20.13%	27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政府补助	200,000	1 年以内	14.64%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其他	124,921	1 年以内	9.14%	12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94,616	3 年以上	6.93%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其他	50,024	1 年以内	3.66%	50

合计	--	744,536	--	54.50%	95,066
----	----	---------	----	--------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地方政府部门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	1 年以内	已于 2020 年收到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1,257	158,728	4,162,529	3,680,536	188,135	3,492,401
在产品	9,515,182	113,436	9,401,746	11,019,562	36,781	10,982,781
库存商品	13,633,908	159,942	13,473,966	10,259,625	185,278	10,074,347
周转材料	784,545	28,498	756,047	1,063,304	41,269	1,022,035
合计	28,254,892	460,604	27,794,288	26,023,027	451,463	25,571,56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8,135	16,844		46,251		158,728
在产品	36,781	112,358		35,703		113,436
库存商品	185,278	47,336		72,672		159,942
周转材料	41,269	2,435		15,206		28,498
合计	451,463	178,973		169,832		460,604

其他说明

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资产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因为产品价格回升或产成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于2020年6月30日，本期无计入存货的资本化借款费用 (2019年1-6月：人民币71,205千元)。

8、合同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业务	5,494,956	179,589	5,315,367	7,061,365	74,746	6,986,619
合计	5,494,956	179,589	5,315,367	7,061,365	74,746	6,986,619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对合同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即，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的时间安排发生变化。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期/年末余额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74,746	153,329	-48,486		179,589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94,570	880	-20,704		74,746

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新能源业务	5,494,956	3.27%	179,589	7,061,365	1.06%	74,746
合计	5,494,956	3.27%	179,589	7,061,365	1.06%	74,746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363,243	1,267,161
减：坏账准备	229,363	206,653
合计	1,133,880	1,060,508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出售房产成本(注 1)	3,110,147	3,365,916
待抵扣税金	4,174,685	4,426,860
待摊费用	303,857	
其他	2,681	3,581
合计	7,591,370	7,796,357

其他说明

注1： 2017年本集团开始向第三方开发商整体购入已完成的开发的房产(亚迪三村)。本期部分完成交付，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54,958千元(2019年：人民币586,702千元)。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83,634	10,431	1,073,203	1,264,256	23,916	1,240,340	4.75%-4.90%
合计	1,083,634	10,431	1,073,203	1,264,256	23,916	1,240,340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 千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916			23,91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7			27
本期转回	-13,512			-13,512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431			10,43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 千元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转销	期/年末余额
--	--------	--------	--------	--------	--------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3,916	27	-13,512		10,431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35,095	10,502	-21,681		-23,916

长期应收款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如下：

单位：千元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459	0.97%	7,321	7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73,175	99.03%	3,110	0.29%
合计	1,083,634	100.00%	10,431	

本期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重大变动为：收回长期应收款导致账面余额减少14.29%，相应导致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减少。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腾势新能源”)(注1)	104,063	350,000		-105,934							348,129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	205,147			-16,960							188,187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汽车”)	169,912			3,548							173,460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广汽比亚迪”)	85,092			-9,221							75,871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	254,655			553							255,208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金融”)	1,528,935			86,342						1,615,277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迪滴”)	13,327			-13,327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北京华林特装车”)	113,243			855						114,098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西湖新能源”)	109,063			1,424						110,487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湖北储能电站”)	45,400	4,345		921						50,666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际融资租赁”)	122,885			1,963						124,848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投”)	19,544			135						19,679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美好出行”)	333,879	250,575		-49,600						534,854	
横琴和谐鼎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谐鼎泰”)		217,800		7,515						225,315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比丰”)(注 2)		22,500		-1,240						21,260	
小计	3,105,145	845,220		-93,026						3,857,339	
二、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扎布耶锂业”)	290,923			-4,370						286,553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	91,639			-2,948						88,691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山煤灵丘比星”)	7,248			804						8,052	

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杭州西湖运营”)	4,121			871						4,992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前海绿色交通”)	1,725			-771						954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	94,636			-13,764						80,872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设计”)	136,045			10,687			-12,370			134,362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吉亚部件”)	171,514			-361						171,153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德瑞”)	45,609			-7,186						38,423	
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宏迪”)	97,092			2,133						99,225	
其他联营公司	14,478			-8,156						6,322	
小计	955,030			-23,061			-12,370			919,599	
合计	4,060,175	845,220		-116,087			-12,370			4,776,938	

其他说明

注1： 2020年1月，经董事会决议，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工业”)决定对腾势新能源分别增资人民币350,0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期增资已全额实缴。根据修订后的章程，腾势新能源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腾势新能源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对腾势新能源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腾势新能源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2： 2020年3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同丰田汽车公司出资新设公司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比丰”)。比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000千元，双方认缴额均为人民币172,500千元，持股比例均为50%。根据公司章程，比丰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对比丰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比丰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SZ)	1,808,004	1,922,304
合计	1,808,004	1,922,304

其他说明

单位：千元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终止确认的权益工具	仍持有的权益工具	
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SZ)	140,276	1,808,004	-	-	战略持有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219	46,608
合计	63,219	46,608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013			123,0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3,013			123,01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111			26,111
2.本期增加金额	1,343			1,343
(1) 计提或摊销	1,343			1,3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7,454			27,4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559			95,559
2.期初账面价值	96,902			96,902

16、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539,242	49,443,360
合计	48,539,242	49,443,36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177,240	57,314,868	1,690,429	9,419,897	89,602,43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00,366	1,215,827	62,413	896,595	2,475,201

(2) 在建工程转入	322,522	399,850	8	8,599	730,97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1,603	-1,058,102	-67,787	-88,491	-1,225,98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45	-25,185	-44,105	-1,852	-84,287
4.期末余额	21,775,380	57,847,258	1,640,958	10,234,748	91,498,3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83,838	30,310,877	692,689	4,762,518	39,549,9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37,832	2,621,738	139,475	761,269	3,860,3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088	-877,018	-33,654	-69,313	-986,07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33	-13,717	-15,654	-896	-36,400
4.期末余额	4,109,449	32,041,880	782,856	5,453,578	42,387,7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2,353	566,799			609,1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销		-37,813			-37,813
4.期末余额	42,353	528,986			571,33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623,578	25,276,392	858,102	4,781,170	48,539,242
2.期初账面价值	17,351,049	26,437,192	997,740	4,657,379	49,443,360

其他说明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09,788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09,019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1,943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8千元)的运输工具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129,46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102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7,221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091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2,966	79,257	42,353	11,356	
机器设备	135,426	64,409	71,017		
合计	268,392	143,666	113,370	11,35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81,480
房屋及建筑物	194,230
合计	375,71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南工业园房产	459,459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华中工业园房产	90,736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西北工业园房产	42,264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其他房产	88,570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华南工业园房产	1,115,727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中
西北工业园房产	910,705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中
华中工业园房产	276,613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中
其他房产	108,390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中
合计	3,092,464	

其他说明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中未办妥房产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3,402,312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943,024千元)，净值为人民币3,092,464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641,244千元)。

17、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70,502	5,721,076
工程物资	5,053,279	4,953,771

合计	11,723,781	10,674,847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南工业园	2,632,226		2,632,226	2,281,013		2,281,013
华中工业园	559,651		559,651	270,413		270,413
西北工业园	2,721,000		2,721,000	2,397,662		2,397,662
华东工业园	120,880		120,880	114,507		114,507
东北工业园	15,179		15,179	12,434		12,434
其他工业园	621,566		621,566	645,047		645,047
合计	6,670,502		6,670,502	5,721,076		5,721,076

其他说明

注：以上工程项目均由若干相关的分项目组成。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南工业园	5,145,821	2,281,013	736,235	-379,585	-5,437	2,632,226	66.00%	建设中	14,045	870	5.86%	其他
西北工业园	4,853,562	2,397,662	501,502	-177,386	-778	2,721,000	60.00%	建设中	61,154	38,334	4.77%	其他
华中工业园	1,141,180	270,413	290,999	-1,761		559,651	49.00%	建设中	3,850			其他
华东工业园	225,835	114,507	29,414	-23,041		120,880	64.00%	建设中				其他
东北工业园	38,815	12,434	2,745			15,179	39.00%	建设中				其他
其他工业园	1,242,937	645,047	125,977	-149,206	-252	621,566	62.00%	建设中				其他
合计	12,648,150	5,721,076	1,686,872	-730,979	-6,467	6,670,502	--	--	79,049	39,204		--

其他说明

注：资金来源，一般包括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

注：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是指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合计。

(3) 工程物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工程类	5,053,279		5,053,279	4,953,771		4,953,771
合计	5,053,279		5,053,279	4,953,771		4,953,771

18、使用权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1,376	26,145	917,521
2.本期增加金额	121,543	205	121,748
3.本期减少金额	-139,558	-4,550	-144,108
4.期末余额	873,361	21,800	895,1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2,414	4,617	187,0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93,028	1,232	94,2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64,570	-1,058	-65,628
4.期末余额	210,872	4,791	215,6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2,489	17,009	679,498
2.期初账面价值	708,962	21,528	730,490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68,844	13,598,713	853,893	22,121,450
2.本期增加金额	239,169	413,525	95,105	747,799
(1) 购置	239,169	2,108	95,105	336,382
(2) 内部研发		411,417		411,41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3	-300	-10,191	-10,458
(1) 处置	-88	-300	-9,781	-10,16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1		-410	-289
4.期末余额	7,908,046	14,011,938	938,807	22,858,7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58,321	7,587,429	520,004	9,265,754
2.本期增加金额	79,214	1,135,081	68,330	1,282,625
(1) 计提	79,214	1,135,081	68,330	1,282,625
3.本期减少金额	995	-300	-9,921	-9,226
(1) 处置	-28	-300	-9,781	-10,10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3		-140	883
4.期末余额	1,238,530	8,722,210	578,413	10,539,1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5,388		205,388
2.本期增加金额		90,185		90,185
(1) 计提		90,185		90,18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5,573		295,57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69,516	4,994,155	360,394	12,024,065
2.期初账面价值	6,510,523	5,805,896	333,889	12,650,308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1.53%(2019 年 12 月 31 日：45.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青海锂电土地	19,482	已提供资料待政府审批

其他说明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20年6月30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响。

20、开发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电池项目	151,120	646,175		245,289	552,006	
手机项目		1,130,707			1,130,707	
汽车项目	5,596,731	1,455,198		166,128	939,524	5,946,277
合计	5,747,851	3,232,080		411,417	2,622,237	5,946,277

其他说明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相应项目在同时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使用或出售意图，能产生经济利益三个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本期新上市的车型已结束资本化并结转无形资产，目前仍在开发支出的项目正处于各研发和试制阶段。

2020年1-6月无计入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借款费用(2019年1-12月：人民币34,259千元，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率5.89%)。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63,399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4,875
馆林模具	7,311			7,311
合计	75,585			75,58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4,87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96			4,796
合计	9,671			9,67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汽车及相关产品

主要由收购公司构成，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对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馆林模具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整个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且难以分摊至各资产组，所以将商誉分摊至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商誉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65,914千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现金流量的增长率均为3%。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3%(2019年：13%)，用于推断5年以后的汽车及相关产品的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3%(2019年：3%)。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汽车及相关产品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商誉的账面价值	65,914	65,914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收入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五年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预算毛利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2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1,573	7,522	18,867	30,231	89,997
合计	131,573	7,522	18,867	30,231	89,997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5,202	155,280	892,132	134,999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4,975,851	746,045	4,920,470	737,638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3,104,676	465,701	2,399,014	359,852
政府补助	1,171,857	176,065	1,261,410	189,212
可抵扣亏损	1,620,088	276,760	1,964,355	304,996
未实现盈利	2,419,287	374,057	1,718,811	305,1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046	11,257	103,306	15,496
合计	14,302,007	2,205,165	13,259,498	2,047,3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利分配			159,570	15,9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276	35,069	254,575	63,644
固定资产折旧	4,918,939	741,064	3,614,945	542,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52	6,233	5,401	810
处置子公司收益	82,276	12,341	82,276	12,341
合计	5,183,043	794,707	4,116,767	635,2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299	1,598,866	532,391	1,514,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299	188,408	532,391	102,86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82,727	4,571,760
可抵扣亏损	4,956,614	4,006,626
合计	10,939,341	8,578,3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0 年		39,558
2021 年	93,977	95,620
2022 年	550,841	579,816
2023 年	1,131,936	1,233,854
2024 年	2,054,775	2,050,289
2025 年	1,110,308	3,216
2026 年		
2027 年	4,273	4,273
2028 年	10,504	
合计	4,956,614	4,006,626

其他说明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2008年1月1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无就预计若干附属公司于可预见未来将汇出的盈利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957千元)。根据包括管理层对境外资金需求估计在内的多项因素，本集团并无就预期由中国附属公司保留且不会于可预见未来汇给境外投资者的盈利约人民币19,284,482千元(2019年：人民币

15,243,223千元)拨备预提所得税。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其他保证金	63,217		63,217	66,149		66,149
预付土地款				7,850		7,850
预付无形资产款	17,506		17,506	36,931		36,931
其他	221,542		221,542	238,452		238,452
合计	302,265		302,265	349,382		349,382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2,091,445	40,332,365
合计	32,091,445	40,332,36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于2020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1.00%-4.79%(2019年12月31日：1.48%-4.79%)。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6、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9,822	34,307
合计	19,822	34,307

27、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576,714	8,070,382
银行承兑汇票	5,998,654	5,577,256

合计	11,575,368	13,647,638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43,860 千元。

2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款	23,836,677	22,520,530
合计	23,836,677	22,520,5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福利房款项	1,300	2,000
合计	1,300	2,000

其他说明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0、合同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房款	460,925	301,987
预收货款	7,890,643	4,200,152
合计	8,351,568	4,502,139

其他说明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通常情况下，当本集团收到客户提前支付的款项后，一般会在 3 个月左右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82,682	10,517,578	-9,273,501	5,026,7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	465,018	-284,266	180,850
三、辞退福利		47,550	-47,550	
合计	3,782,780	11,030,146	-9,605,317	5,207,6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9,056	7,990,212	-7,246,622	2,982,646
2、职工福利费	309	57,389	-57,402	296
3、社会保险费	789	183,082	-147,544	36,3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	147,319	-121,916	25,425
工伤保险费	1	9,801	-7,878	1,924
生育保险费	69	12,690	-5,343	7,416
其他	697	13,272	-12,407	1,562
4、住房公积金	187	129,424	-113,486	16,1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6,397	266,745	-151,396	1,381,746
6、劳务派遣费（注1）	275,944	1,890,726	-1,557,051	609,619
合计	3,782,682	10,517,578	-9,273,501	5,026,759

其他说明

注1：本集团自2011年11月份起对部分员工采用由劳务派遣公司招募并派遣到本集团的形式。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深圳市皇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皇马”）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月支付劳务派遣费给皇马，该劳务派遣费包括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均依据企业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足额发放。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6	451,820	-275,106	176,810
2、失业保险费	2	13,198	-9,160	4,040

合计	98	465,018	-284,266	180,850
----	----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政府政策和法规要求,以员工工资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和缴纳。

32、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4,283	55,900
消费税	160,731	150,378
企业所得税	753,361	259,607
个人所得税	33,211	44,422
房产税	73,384	19,077
其他	276,565	84,378
合计	1,881,535	613,762

其他说明

应交各项税金缴纳基础及税率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税项。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75,441	560,198
应付股利	228,465	10,000
其他应付款	6,204,435	6,250,501
合计	6,808,341	6,820,699

(1)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391	43,909
企业债券利息	302,843	436,58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207	79,708
合计	375,441	560,198

(2) 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28,465	10,000
合计	228,465	1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尚未领取。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设备及维修备件款	3,116,883	2,760,063
保证金	855,777	850,322
医疗基金	180,483	177,394
其他	2,051,292	2,462,722
合计	6,204,435	6,250,5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229,780	保证金
供应商二	153,223	协商延后
供应商三	94,248	设备款及质保金
供应商四	42,271	保证金
合计	519,522	--

34、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服务费	1,840,228	1,824,194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汽车以及其他提供保修，并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33,336	5,435,47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589,949	3,092,93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078	219,040
合计	9,540,363	8,747,448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4,997,982
其他	207,395	203,103
合计	207,395	5,201,0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9 比亚迪 SCP008	1,000,000	2019 年 7 月 17 日	注 1	1,000,000	999,572		11,248	428	1,000,000	0
19 比亚迪 SCP009	2,000,000	2019 年 7 月 26 日	注 1	2,000,000	1,999,104		23,566	896	2,000,000	0
19 比亚迪 SCP010	2,000,000	2019 年 8 月 14 日	注 1	2,000,000	1,999,306		25,447	694	2,000,000	0
合计	--	--	--	5,000,000	4,997,982		60,261	2,018	5,000,000	0

其他说明

注1： 2017年6月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7年9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1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2019年7月17日，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比亚迪SCP008”)，发行总额10亿元，发行利率为3.91%，期限270天；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比亚迪SCP009”)发行总额20亿元，发行利率为3.84%，期限270天；2019年8月14日，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比亚迪SCP010”)发行总额20亿元，发行利率为3.60%，期限268天。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2,244	125,011
信用借款	15,699,811	11,822,921
合计	15,822,055	11,947,93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09,788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09,019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1,943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8千元)的运输工具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129,46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102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7,221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091千元)。

于2020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00%-6.60%(2019年12月31日：3.00%-6.60%)。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 亚迪 01(注 1)	1,995,868	
19 亚迪 01(注 2)	2,492,773	2,491,875
19 亚迪绿色债券 01(注 3)	996,781	996,423
19 亚迪 03(注 4)	2,491,931	2,491,066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注 5)	900,117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注 6)		2,992,263
18 亚迪绿色债券 01(注 7)	997,283	996,928
合计	9,874,753	9,968,555

(2)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 亚迪 01	2,000,0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注 1	2,000,000	-	1,995,717	13,460	151	-	1,995,868
19 亚迪	2,500,000	2019 年 2	注 2	2,500,000	2,491,875	-	57,027	898	-	2,492,773

143

01		月 22 日									
19 亚迪绿色债券 01	1,000,000	2019 年 6 月 17 日	注 3	1,000,000	996,423	-	24,100	358	-	996,781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 (二期)	1,5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 5	1,500,000	1,497,065	-	35,027	1468	598,416	900,117	
19 亚迪 03	2,500,000	2019 年 8 月 9 日	注 4	2,500,000	2,491,066	-	59,507	865	-	2,491,931	
18 亚迪绿色债券 01	1,00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注 7	1,000,000	996,928	-	24,695	355	-	997,283	
合计	--	--	--	10,500,000	8,473,357	1,995,717	213,816	4,095	598,416	9,874,753	

(2)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 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亿元人民币债券 (二期)	1,600,000	2018 年 8 月 22 日	注 8	1,600,000	1,595,871	-	45,622	726	-	1,596,597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 (一期)	3,000,000	2018 年 4 月 12 日	注 6	3,000,000	2,992,263	-	76,912	1,089	-	2,993,352
合计	4,600,000			4,600,000	4,588,134		122,534	1,815		4,589,949

注1: 2020年4月22日, 比亚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号”文核准,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简称为“20 亚迪 01”, 债券代码为“149101”)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债券期限为5年期, 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 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最终票面利率3.56%。

注2: 2019年2月22日, 比亚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7号”文核准,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简称为“19 亚迪 01”, 债券代码为“112854”)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债券期限为5年期, 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 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最终票面利率4.60%。

注3: 2018年11月23日, 本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62号), 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60亿元, 所筹资金30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池及电池材料、城市云轨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3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完成2019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 实际发行总量人民币10亿元, 票面利率4.86%, 债券期限为5年期, 在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4： 2019年8月9日，比亚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7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19亚迪03)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4.8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注5： 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8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2020年6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发行已于2017年6月17日结束，该债券于2017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亚迪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亚迪01”债券进行回售登记，回收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亚迪01”回售数量为5,984,160张，回收金额为人民币627,558,859.20元(含回收部分利息)。公司决定，不对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故本期债券注销数量为5,984,160张，注销金额为人民币627,558,859.20元，剩余托管数量为9,015,840张。

注6： 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1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2021年4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4月13日结束，该债券于2018年6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投资者在第3个付息日即3年后有权利向比亚迪按票面值回售债券，所以比亚迪所拥有的3年后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不需入账。投资者在3年后按照本金的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因为3年后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注7： 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62号)，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60亿元，所筹资金30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池及电池材料、城市云轨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3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完成2018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实际发行总量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4.98%，期限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8： 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7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4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付息日(即第二年末2020年8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8月24日结束，该债券于2018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投资者在第2个付息日即2年后有权利向比亚迪按票面值回售债券，所以比亚迪所拥有的2年后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不需入账。投资者在2年后按照本金的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因为2年后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综上，针对有回售权利的债券，比亚迪所拥有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未进行入账。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因为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39、租赁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租赁负债	733,781	767,7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078	219,040
合计	616,703	548,680

4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财务担保合同	18,855	18,855
递延收益	2,348,883	2,232,101
其他	192,239	192,239
合计	2,559,977	2,443,195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

于2020年6月30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单位：千元

递延收益	期初余额 -非流动部分	本期新增	本期退回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 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 1	369,153	-	-	(32,794)	-	336,359	资产相关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 系统项目 注 1	100,178	-	-	(14,523)	-	85,655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33,072	-	-	(716)	-	32,356	资产相关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 和产业化项目	14,199	-	-	(3,582)	-	10,617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 项目补助	9,517	-	-	(2,089)	-	7,428	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19,140	-	-	(206)	-	18,934	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16,990	-	-	(2,120)	-	14,870	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 2	66,499	-	-	(19,784)	-	46,715	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发展资金 注 3	144,000	-	-	-	-	144,000	资产相关
电池产业发展资金 注 4	-	104,920	-	-	-	104,920	资产相关
其他	851,471	105,194	(220)	(69,315)	(370)	886,760	资产相关
淮安实业产业扶持引导基金 注 5	84,660	-	-	-	-	84,660	收益相关
汕头比亚迪珠三角优质企业 转移扶持资金 注 5	84,000	-	-	-	-	84,000	收益相关
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 财政扶持资金 注 6	7,340	2,851	-	(10,191)	-	-	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注 6	150,404	66,699	-	(5,052)	-	212,051	收益相关
其他	281,478	546,236	(9,850)	(538,262)	(44)	279,558	收益相关
合计	2,232,101	825,900	(10,070)	(698,634)	(414)	2,348,883	

注1： 系本集团子公司取得政府拨付的、用于构建汽车类项目的补贴收入，本年根据已投入项目的资产清单折旧金额确认为其他收益。

注2： 系本集团子公司取得政府拨付的、用于铁动力锂电池的生产线建设的补贴收入，本年根据已投入项目的资产清单折旧金额确认为其他收益。

注3： 系本集团子公司本年取得政府拨付的省汽车产业专项发展资金人民币144,000千元，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故计入递延收益。

注4： 系本集团子公司取得政府拨付的、用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补贴收入，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故计入递延收益。

注5： 系本集团子公司取得政府拨付的、用于项目基础研发支出的补贴收入，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故计入递延收益。

注6： 系本集团子公司取得政府拨付的、用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补贴收入，本年根据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确认为补贴收入。

本集团存在本年退回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千元

补助项目	种 类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回原因
深圳动力与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工程实验室-补贴收款	与资产相关	220		政府补贴金额调整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购置	与收益相关	9,850		政府补贴金额调整
合计		10,070		

4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28,143,000.00						2,728,143,000.00

42、其他权益工具

(1)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永续债 1	2016年2月24日	权益类	5.10	200,000	注 1	200,000	注 1	注 1	注 1
永续债 2	2016年2月26日	权益类	5.10	400,000	注 1	400,000	注 1	注 1	注 1

永续债 3	2017 年 8 月 22 日	权益类	6.30	1,800,000	注 2	1,800,000	注 2	注 2	注 2
永续债 4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权益类	6.30	1,500,000	注 2	1,500,000	注 2	注 2	注 2
永续债 5	2019 年 6 月 21 日	权益类	6.20	500,000	注 3	500,000	注 3	注 3	注 3
永续债 6	2020 年 6 月 29 日	权益类	4.00	200,000	注 4	200,000	注 4	注 4	注 4
合计				4,600,000		4,600,000			

注1：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6日分别按面值发行金额为2亿元和4亿元的中期票据，合计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5.96亿元，分别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年中中期票据期限为5+N年，于中期票据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年中中期票据。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重置固定利率：本年中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在每个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发行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前五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本公司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发行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本公司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注2：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2日和2017年10月18日获得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金金额18亿元和15亿元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各方确认该委托贷款为可持续委托贷款，除非委托人和借款人另有约定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初始贷款期限应为三年，自该笔信托贷款实际转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开始起算，并以该日为起息日，初始贷款期限届满以后每年为一个延续贷款期限。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借款人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如借款人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选择延续借款期限的，则应于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如借款人在任何一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选择延续借款期限的，则于该等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该笔委托贷款到期，该借款期限到期日为自然到期日。

关于利率合同双方明确，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非固定利率，由初始贷款利率及重置贷款利率组成，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后，贷款利率将根据合同约定发生重置，具体如下：

初始贷款利率：第一年的信托贷款年利率分别为6.3%和6.16%，第二年和第三年的信托贷款年利率分别根据上一个利率调整日和起息日当日的一年期SHIBOR之差加上第一年的信托贷款年利率。

重置贷款利率：初始借款期限届满后，适用重置利率。即每个延续借款期限所适用的信托贷款利率应在前一个借款期限所使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跃升300个基点，重置后的年利率以18%为限。

除非发生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结息日前十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息日，借款人可将当期该计息周期的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

借款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强制付息事件之一，借款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股东分配或缴纳利润，或向其股东支付红利或股息；(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产品的金融工具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本公司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注3：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按面值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金额为5亿元的可续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为4.99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2+N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但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或会计准则变更，有权在该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或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重置固定利率：本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首期票面利率为6.20%，并于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每2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在每个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发行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十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发行人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发行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本公司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注4：2020年6月28日，工融金投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署了《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工行坪山支行将其对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享有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的本金金额人民币2亿元的债券转让给工融金投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工融金投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可转股可续期债权协议》，该可转股可续期债权的预计期限为6个月+1+N年。自可转股可续期债权起始日（含）起至可转股可续期债权预计期届满之日止，可转股可续期债权的年利率为4%。

可转股可续期债权延期期间的利率：如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选择延长可转股可续期债权的期限，则延期期间，可转股可续期债权的年利率上调为[届时《可转股可续期债权协议》约定适用的利率+N*3%]。其中，N为可转股可续期债权延期的次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有权于可转股可续期债权预计期限届满之日的30个自然日前，自行选择赎回可转股可续期债权或延长协议项下可转股可续期债权的期限。如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选择赎回可转股可续期债权，则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应于预计期限届满之日向工行坪山支行支付完毕可转股可续期债权的本金及协议约定的利息。如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选择延长可转股可续期债权的期限，则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应于预计期限届满之日的30个自然日前向工行坪山支行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延长可转股可续期债权的期限，延长期限为12个月。

由于发行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4,394,592		200,000				4,594,592

合计		4,394,592		200,000				4,594,592
----	--	-----------	--	---------	--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以上永续债，本集团累积未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息为人民币17,048千元(2019年:人民币48,679千元)。

43、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260,554			24,260,554
其他资本公积	270,112	1,830,888	6,748	2,094,252
其中：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154,843			154,843
视同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9,076		6,748	-15,824
视同处置联营合营公司部分股权	2,563			2,563
股份支付	68,940	26,120		95,060
少数股东投入	52,842	1,804,768		1,857,610
合计	24,530,666	1,830,888	6,748	26,354,806

其他说明

部分少数股东享有在一定条件下可要求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子公司股份的权利，该权利视同为本公司向少数股东授予一项看跌期权。相关期权公允价值仍在评估。

4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657	-114,299			-28,575	-85,724	106,93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657	-114,299			-28,575	-85,724	106,93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316	-105,814				-103,552	-2,262	-342,86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572	-107,684				-105,422	-2,262	-288,99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9,293	2,553				2,553		-66,740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13,549	-683				-683		12,8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659	-220,113				-28,575	-2,262	-235,935

45、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99,313		324	4,098,989
合计	4,099,313		324	4,098,9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56,234	20,498,2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2,430	1,614,4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8,1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3,689	556,54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其他权益所有者的分配	167,338	241,388
其他转出		4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87,637	21,056,234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695,718	47,389,525	59,976,378	49,901,472
其他业务	1,807,268	1,257,160	2,207,885	1,621,426
合计	60,502,986	48,646,685	62,184,263	51,522,89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千元

合同分类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汽车及相关产品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4,790,968	23,380,324	32,072,086	259,608	60,502,986
市场或客户类型	4,790,968	23,380,324	32,072,086	259,608	60,502,986
其中: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663,513	17,456,811	17,120,432	259,608	36,500,364
境外	3,127,455	5,923,513	14,951,654	-	24,002,622
合同类型	4,790,968	23,380,324	32,072,086	259,608	60,502,986
其中:					
销售商品及建造服务	4,778,600	23,352,818	31,863,784	257,444	60,252,646
提供服务	12,368	27,506	208,302	2,164	250,34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790,968	23,380,324	32,072,086	259,608	60,502,98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778,600	23,352,818	31,107,966	257,444	59,496,82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2,368	27,506	964,120	2,164	1,006,158
合计	4,790,968	23,380,324	32,072,086	259,608	60,502,98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合同剩余履约义务为在合同安排中收取客户对价，而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完成时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剩余履约义务预计于2021年完成。剩余履约义务无需分摊交易价格，且合同价款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48、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64,223	391,2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809	90,829
教育费附加	87,990	64,749
房产税	101,423	97,721
土地使用税	56,478	56,314
其他	42,669	67,745
合计	675,592	768,569

49、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3,749	604,984
广告展览费	572,222	500,892
售后服务费	306,181	560,768
差旅费	44,062	85,081
行政及办公费	39,422	59,619
物料消耗	49,420	84,930
业务招待费	22,291	48,587
其他	408,043	355,669
合计	2,005,390	2,300,530

50、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115,285	1,294,710
折旧与摊销	639,042	512,446
办公用费	63,579	76,332
物料消耗	109,869	77,351
审计及咨询费	24,515	29,368
其他	67,967	80,676
合计	2,020,257	2,070,883

51、研发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5,093	1,218,792
物料消耗	619,428	795,692
折旧与摊销	237,059	246,572
检测费	28,355	37,919
其他	175,426	196,248
合计	2,525,361	2,495,223

52、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71,058	1,750,499
减：利息收入	114,940	146,60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9,204	149,100
汇兑损益	12,581	-20,035
其他	34,493	18,179
合计	1,663,988	1,452,939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附注七、17)。

53、其他收益

单位：千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附注七、40）	32,794	35,140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附注七、40）	14,523	12,706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附注七、40）	19,784	19,811
其他	78,028	71,905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太原项目研发补贴		95,529
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附注七、40）	10,191	136,184
稳岗补贴	27,066	1,796
产业扶持资金	5,052	
其他	538,262	525,859
合计	725,700	898,930

54、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95,207	-92,3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6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313	2,285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损失	-5,7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92,106	-263,813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951	11,6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0
合计	-127,814	-273,331

5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千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78	13,936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6,578	13,9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485	-13,206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4,485	-13,2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1	4,064
合计	42,474	4,794

5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	-29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225	-136,65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4,842	12,032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83	5,0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9,303	-88,159
合计	-292,650	-207,992

5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8,973	-180,882
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0,185	
三、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96,876	
合计	-366,034	-180,882

5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千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057	-26,038

59、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414	899	414
供应商的赔款	57,541	76,743	57,541
无需支付的款项	16,705	13,321	16,705
其他	28,953	20,777	28,953
合计	103,613	111,740	103,613

60、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3,375	4,210	13,375
违约金及赔偿	14,859	7,129	14,859
资产清理损失	84,056		84,056
其他	11,365	15,844	11,365
合计	123,655	27,183	123,655

其他说明：

6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4,471	488,3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87	-262,986
合计	544,658	225,3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28,0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732,0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7,7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067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及暂时性差异	467,87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44,461
研发费加计扣除	-259,57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9,464
所得税费用	544,658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法定税率计提。

6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1,863	70,760
供应商违约金	57,541	76,743
政府补助	986,092	1,233,931
其他	539,011	1,509,078
合计	1,684,507	2,890,51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差旅费及保理费	340,782	750,766
广告展览费	539,217	549,611
行政及办公费	112,086	161,511
售后服务费	65,309	55,345
其他	1,267,604	741,361
合计	2,324,998	2,258,59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	14,900,000	1,565,400
合计	14,900,000	1,565,4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4,900,000	1,565,400
合计	14,900,000	1,565,4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及其他保证金	754,764	438,891
合计	754,764	438,89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发行费用	4,283	16,135
支付租赁负债	92,666	71,094
合计	96,949	87,229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83,423	1,648,3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6,034	180,882
信用减值损失	292,650	207,9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60,314	3,960,703
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摊销	1,343	1,7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260	98,178
无形资产摊销	1,282,625	802,3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67	21,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113	26,0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74	-4,7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31,854	1,601,3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92	9,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840	-221,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452	-41,6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4,586	-1,820,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574	2,597,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27,130	-11,132,1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8,447	-2,064,5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20,294	9,729,4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74,297	11,151,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997	-1,421,571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121,748	79,216

票据背书转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5,879,903	11,337,725

(2) 取得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6,619
减：处置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6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05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720,294	11,674,297
其中：库存现金	361	3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19,933	11,673,990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0,294	11,674,297

6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小计		
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	-	-	-
视同处置联合营公司	-	-	-	-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小计		
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194	194	-	194
视同处置联合营公司	-9,068	-9,068	-	-9,068
	-8,874	-8,874	-	-8,874

6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1,022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固定资产	211,731	用于取得长期借款
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73,676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05,026	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合计	1,311,455	--

其他说明：

6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59,770	7.0795	2,542,895
欧元	36,844	7.9610	293,013
港币	45,140	0.9134	41,241
日元	410,690	0.0658	27,023
匈牙利福林	29,682	0.0223	662
印度卢比	1,067,555	0.0938	100,136
澳元	7,519	4.8657	36,587
韩元	30,975	0.0059	183
英镑	18,248	8.7144	159,009
新加坡元	24,598	5.0813	124,991
澳门元	2,792	0.8866	2,475
加币	68,578	5.1843	355,568
哥伦比亚比索	5,115,984	0.0019	9,720
巴西雷尔	23,627	1.3101	30,953
墨西哥比索	2,460	0.3070	791
马来西亚林吉特	6,330	1.6531	10,464
南非	5,028	0.4101	2,062

阿根廷比索	72,199	0.1004	7,254
秘鲁比索	58	2.0061	117
智利比索	1,121,631	0.0086	9,646
新台币	682	0.2403	164
瑞典克朗	218,547	0.7589	165,855
菲律宾比索	2,601	0.1422	370
印尼卢比	261,153	0.0003	133
乌拉圭比索	41	0.1683	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161,883	7.0795	8,225,551
欧元	179,162	7.9610	1,426,309
巴西雷亚尔	59,903	1.3101	78,479
英镑	16,250	8.7144	141,609
韩元	2,721,412	0.0059	16,056
日元	4,355,893	0.0658	286,618
新加坡	117,440	5.0813	596,748
智利	41,611,275	0.0086	357,857
加拿大元	26,581	5.1843	137,804
其他币种			333,249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3,951	7.0795	98,766
日元	648,595	0.0658	42,678
欧元	3,412	7.9610	27,163
印度卢比	66,415	0.0938	6,230
新加坡币	4,919	5.0813	24,995
其他币种			28,565
应付账款			
美元	361,211	7.0795	2,557,193
日元	889,699	0.0658	58,542
韩元	216,661	0.0059	1,278
欧元	3,985	7.9610	31,725
英镑	2,956	8.7144	25,760
港币	16,327	0.9134	14,913
巴西雷亚尔	17,373	1.3101	22,760

马来西亚元	630	1.6531	1,041
其他币种			141,982
其他应付款			
日元	325,237	0.0658	21,401
美元	17,285	7.0795	122,369
欧元	2,197	7.9610	17,490
港币	939	0.9134	858
巴西雷亚尔	7,292	1.3101	9,553
其他币种			32,05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处置7家子公司(2019年1-12月：5家)，无重要处置子公司。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新增7家子公司(2019年1-12月：23家)。

(1) 新设重要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重要的新设子公司（2019年1-12月：无）。

(2) 注销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注销4家子公司（2019年1-12月：16家）。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4.29%	94.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89.57%	1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 1	深圳	深圳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75.00%	2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商洛	商洛	制造	38.50%	60.9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55.00%	4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10.00%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 1	惠州	惠州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99.8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注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

						要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注 2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注 1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注 1	印度	印度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 1	西安	西安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 1	武汉	武汉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 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2：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本为4.4亿港币。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65.76%的权益，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747,607	54,776	6,507,76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千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24,156,738	10,498,045	34,654,783	14,617,011	742,128	15,359,139	17,481,238	10,545,736	28,026,974	10,398,818	638,683	11,037,501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1,818,008	2,472,754	2,466,149	3,507,571	23,625,523	575,199	577,394	-1,035,871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但未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1,804,768千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775,232千元。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腾势新能源	深圳	深圳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9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 DENZA 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		50.00%	权益法

			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	--	--	---	--	--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腾势新能源作为本集团的战略伙伴，从事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采用权益法核算。

下表列示了腾势新能源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单位：千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019,654	1,630,22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1,904	213,591
非流动资产	924,440	1,032,116
资产合计	2,944,094	2,662,345
流动负债	1,390,835	1,786,005
非流动负债	810,000	660,000
负债合计	2,200,835	2,446,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3,258	216,3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1,629	108,170
调整事项	-23,500	-4,10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8,129	104,063
营业收入	486,431	310,314
财务费用	-25,457	-33,611
资产减值损失	71,405	-12,855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50,686	-287,540
综合亏损总额	-150,686	-287,54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09,210	3,001,0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908	22,134
--综合收益总额	3,908	22,134
调整事项(注)	9,000	98,670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9,599	955,0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3,763	25,337
--综合收益总额	-23,763	25,337
调整事项(注)	702	38

注：由于对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上述公司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上述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796千元。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千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深圳迪滴	-	805	805
充电易	86	-9	77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单位：千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825,550	543,925
合计	825,550	543,925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外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借款担保或有负债为人民币4,871,63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559,870千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 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13,241,316	-	-	13,241,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23	-	-	-	-	60,923
应收账款	-	-	43,909,067	-	-	43,909,067
其他应收款	-	-	852,294	-	-	852,294
长期应收款	-	-	1,073,203	-	-	1,073,2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1,133,880	-	-	1,133,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808,004	1,808,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219	-	-	-	-	63,219
应收款项融资	-	-	-	7,327,397	-	7,327,397
						-
	124,142	-	60,209,760	7,327,397	1,808,004	69,469,30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	-	32,091,445	32,091,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822	-	-	19,822
应付票据	-	-	11,575,368	11,575,368
应付账款	-	-	23,836,677	23,836,677
其他应付款	-	-	6,808,341	6,808,341
租赁负债	-	-	616,703	616,703

长期借款	-	-	15,822,055	15,822,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540,363	9,540,363
应付债券	-	-	9,874,753	9,874,753
其他流动负债	-	-	207,395	207,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55	-	192,239	211,094
	38,677	-	110,565,339	110,604,016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12,650,083	-	-	12,650,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45	-	-	-	-	34,345
应收账款	-	-	43,933,795	-	-	43,933,795
其他应收款	-	-	992,997	-	-	992,997
长期应收款	-	-	1,240,340	-	-	1,240,3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1,060,508	-	-	1,060,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922,304	1,922,3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08	-	-	-	-	46,608
应收款项融资	-	-	-	7,009,379	-	7,009,379
	80,953	-	59,877,723	7,009,379	1,922,304	68,890,35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	-	40,332,365	40,332,3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307	-	-	34,307
应付票据	-	-	13,647,638	13,647,638
应付账款	-	-	22,520,530	22,520,530
其他应付款	-	-	6,820,699	6,820,699

租赁负债	-	-	548,680	548,680
长期借款	-	-	11,947,932	11,947,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	8,747,448	8,747,448
应付债券	-	-	9,968,555	9,968,555
其他流动负债	-	-	5,201,085	5,201,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55	-	192,239	211,094
	53,162	-	119,927,171	119,980,333

2. 金融资产抵销

本集团就应收账款签订了净额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具有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

抵销的金融资产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资产如下：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账款	6,271,221	(4,817,391)	1,453,830
	6,271,221	(4,817,391)	1,453,830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账款	6,754,445	(3,508,810)	3,245,635
	6,754,445	(3,508,810)	3,245,635

抵销的金融负债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负债如下：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抵销的已	资产负债
--	-------	------	------

	负债的总额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账款	4,858,159	(4,817,391)	40,768
	4,858,159	(4,817,391)	40,768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已确认金融 负债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账款	3,508,810	(3,508,810)	-
	3,508,810	(3,508,810)	-

3.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676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348千元)(附注七、4)。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8,263千元的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287,360千元)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若汇票到期被承兑人拒付，贴现行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值并不重大。有关期间内，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4,818,089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673,147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他方以支付金额为人民币4,818,089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673,147千元)的应付款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如果银行未按期承兑，持有本集团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其他方有权利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已转移该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因此按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和应付款项。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

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期内及以前年度也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4. 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9。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三、2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5%(2019年12月31日：7%)及17%(2019年12月31日：20%)来源于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9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于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可以披露风险矩阵模型代替信用风险等级，风险矩阵可以用附注七、3及附注七、8中的披露示例。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已超过30天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款项融资。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另外，银行信贷亦准备作为应变之用。除计息银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和应付债券外，所有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金融负债	即期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 抵押借款	-	38,968,906	22,210,631	96,653	61,276,190
应付账款	495,809	23,340,869	-	-	23,836,678
应付票据	-	11,575,368	-	-	11,575,368
租赁负债	-	148,095	270,044	298,285	716,424
其他应付款	1,260,308	5,172,592	-	-	6,432,900
应付债券	-	5,295,607	10,948,907	-	16,244,514
其他流动负债	-	207,395	-	-	207,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92,239	18,855	211,094
	1,756,117	84,708,832	33,621,821	413,793	120,500,563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融负债	即期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 抵押借款	-	47,449,498	12,305,984	176,621	59,932,103
应付账款	560,429	21,960,101	-	-	22,520,530
应付票据	-	13,647,638	-	-	13,647,638
租赁负债	-	-	390,496	298,650	689,146
其他应付款	1,083,449	5,177,052	-	-	6,260,501
应付债券	-	3,753,550	11,749,100	-	15,502,650
其他流动负债	-	5,346,982	-	-	5,346,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92,239	18,855	211,094
	1,643,878	97,334,821	24,637,819	494,126	124,110,64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约61%(2019年12月31日：72%)为固定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和银行存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基点的	利润总额的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	25	(31,920)	-	-
人民币	(25)	31,920	-	-

	本集团			
	基点的	利润总额的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人民币	25	(22,858)	-	-
人民币	(25)	22,858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收入主要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价，而若干银行贷款则主要以美元计价。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调整账期以降低汇率风险。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持续进行预测，将汇率与发生的金额配比，从而降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的影响。

此外，本集团存在源于外币借款的汇率风险敞口。本集团采用外汇远期合同减少汇率风险敞口。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基点的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80,178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80,178)	-	-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233,485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233,485)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深圳和香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以下证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股票指数，以及年度内其各自的最高收盘点和最低收盘点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1-6月 最高/最低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最高/最低
深圳—A股指数	1,976	1,976/1,609	1,802	1,865/1,303
香港—恒生指数	29,056	29,056/21,709	28,190	30,157/25,064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利润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0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账面价值	增加/(减少)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其他权益投资	1,808,004	-	67,800/(67,800)	67,800/(67,800)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账面价值	增加/(减少)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其他权益投资	1,922,304	-	72,086/(72,086)	72,086/(72,086)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1-6月期间和2019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净资本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净负债包括债务资本减去货币资金的净值，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债务资本		
短期借款	32,091,445	40,332,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0,363	8,747,448
长期借款	15,822,055	11,947,932

应付债券	9,874,753	9,968,555
租赁负债	616,703	548,680
其他流动负债	207,395	5,201,085
现金及活期存款	(12,720,294)	(11,674,297)
净负债	55,432,420	65,071,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333,640	52,367,697
资本负债率	100%	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已扣减永续债金额人民币45.946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3.946亿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6	114,426		124,14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16	114,426		124,14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9,716	53,503		63,219
(3) 衍生金融资产		60,923		60,92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8,004			1,808,004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债务工具投资		7,327,397		7,327,3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17,720	7,441,823		9,259,543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677		38,677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9,822		19,822
非流动金融负债		18,855		18,855
(八)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8,677		38,67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期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20年6月30日的股票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本期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的估值技术为收益法。

4、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于2020年1-6月期间，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1,073,203	-	1,073,203
其他流动负债	-	207,395	-	207,395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67,211,538	-	67,211,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92,239	-	192,239
	-	68,684,375	-	68,684,375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1,240,340	-	1,240,340
其他流动负债	-	5,201,085	-	5,201,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92,239	-	192,239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70,777,260	-	70,777,260
	-	77,410,924	-	77,410,924

公允价值估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长期应收款、租赁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管理层以现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0年6月30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与银行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同，为外汇远期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外汇远期合同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18,351,550	19%	1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传福。

其他说明：

注：王传福先生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中包括持有的1,000,000股H股股份和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腾势新能源	合营企业

天津比亚迪	合营企业
江南出租	合营企业
比亚迪电动汽车	合营企业
广汽比亚迪	合营企业
汽车金融	合营企业
深圳迪滴	合营企业
北京华林特装车	合营企业
西湖新能源	合营企业
国际融资租赁	合营企业
西安城投	合营企业
青海盐湖	合营企业
美好出行	合营企业
比丰	合营企业
和谐鼎泰	合营企业
深电能	联营企业
中铁设计	联营企业
充电易	联营企业
佛吉亚部件	联营企业
银川云轨	联营企业
天津宏迪	联营企业
东莞德瑞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秦川”)	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明珠塑料”)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利丰”)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必选科技”)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经石科技”)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5 月辞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0 年 5 月起该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捷控股”)	本公司一名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天津比亚迪 (b)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0,178	28,905	否	1,100
北方秦川	购买水电气等燃料和动力	23	146	否	111
北京当升 (g)	采购商品	39,095	223,056	否	162,736
广汽比亚迪 (c)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2,840	2,537,534	否	11,269
深电能	接受劳务	158	14,321	否	1,730
明珠塑料	采购商品	12,837	60,000	否	16,021
汽车金融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2,965	115,000	否	35,852
西湖新能源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5,867	10,300	否	1,191
佛吉亚部件 (f)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408,462	1,576,094	否	651,236
电动投资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及购买水电气等燃料和动力	2,108	7,438	否	
中冶瑞木	采购商品	356	50,050	否	
经石科技	接受劳务	1,877	1,982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腾势新能源(a)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87,576	88,092
天津比亚迪 (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7,672	369
江南出租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515
电动投资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5,948	375
国际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47	27,489
汽车金融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960	4,698
西湖新能源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4,672	4,018
广汽比亚迪(c)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3,209	11,016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d)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8,858	687,320
深电能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299	4
西安城投(e)	出售商品	90,355	322,925

充电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4	3,380
佛吉亚部件(f)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7,240	68,889
优必选科技	出售商品		543
北京华林特装车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724	13,673
银川云轨	提供劳务	6,392	
美好出行	出售商品	6,437	
北方秦川	出售商品	45	
联合利丰	出售商品	882	
比丰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66	
东莞德瑞	出售商品	3	
中铁设计	出售商品	9	
融捷控股	出售商品	1,053	
天津宏迪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2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关联方商品及劳务交易：本期本集团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关联方进行商品交易。

a. 本期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761,712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82,610千元)；本期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提供劳务，计人民币25,864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5,482千元)；

b. 本期本集团向天津比亚迪销售商品，计人民币73,939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274千元)；本期本集团向天津比亚迪提供劳务，计人民币3,733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95千元)。本期本集团从天津比亚迪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人民币10,178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1,100千元)。

c. 本期本集团向广汽比亚迪销售商品，计人民币58,737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6,416千元)；本期本集团向广汽比亚迪提供劳务，计人民币4,472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4,600千元)；本期本集团接受广汽比亚迪委托代销人民币64,125千元(2019年1-6月：无)，本期本集团从广汽比亚迪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共计人民币28,715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11,269千元)。

d. 本期本集团向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计人民币10,345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617,546千元)；本期本集团向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计人民币8,513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69,774千元)。

e. 本期本集团向西安城投销售商品，计人民币90,355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322,925千元)。

f. 本期本集团向佛吉亚部件销售商品，计人民币19,726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65,399千元)；本期本集团向佛吉亚部件提供劳务，计人民币17,514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3,490千元)；本期本集团从佛吉亚部件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计人民币408,462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651,236千元)。

g. 本期本集团向北京当升采购原材料，计人民币39,095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162,736千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国际融资租赁	设备	454,960	456,405

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西湖新能源	房屋及建筑物	3,36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于2019年，本集团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经营租赁协议，租赁成本合计为人民币1,028,209千元，租赁期为1年，按期支付租金。

本集团向西湖新能源租入房屋及建筑物，本期根据租赁合同支付租金人民币 3,368 千元(2019 年 1-6 月：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腾势新能源	405,000	担保详情参见第五节、十五、2	担保详情参见第五节、十五、2	否
汽车金融	4,020,000	担保详情参见第五节、十五、2	担保详情参见第五节、十五、2	否
天津宏迪	328,739	担保详情参见第五节、十五、2	担保详情参见第五节、十五、2	否
中冶瑞木	100,000	担保详情参见第五节、十五、2	担保详情参见第五节、十五、2	否
湖北储能电站	17,890	担保详情参见第五节、十五、2	担保详情参见第五节、十五、2	否

关联方担保

a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腾势新能源的人民币405,00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80,0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b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汽车金融的人民币4,020,00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680,000千元)的借款

向银行作出担保。

c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天津宏迪的人民币328,739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81,98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d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中冶瑞木的人民币100,00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e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湖北储能电站的人民币17,89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9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回购义务

本集团与部分关联方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作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若关联方违反约定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本公司继承全部债权以及相关权益，并有权自行采取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等救济措施，以偿付客户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出偿付对剩余欠款债权余额进行追索的权利。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

a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对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689,046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988,087千元)。

b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对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66,684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78,108千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德瑞	购买固定资产	3,585	9,713
比亚迪电动汽车	出售固定资产	3,797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451	40,414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转让科技开发成本

本期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转让科技开发成本人民币40,445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23,800千元)，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6月30日

	注释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青海盐湖	(a)	200,000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a 2019年8月，本集团从青海盐湖拆入资金人民币200,000千元，年利率为4.35%，借款时间为1年。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腾势新能源	174,953	513	36,156	1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比亚迪	874,298	7,469	1,740,998	40,4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煤灵丘比星	8,500	8,500	8,700	8,7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汽车金融	1,298	70	1,268	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西湖新能源	94,486	15,399	60,621	15,3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汽比亚迪	1,524,783	34,932	1,647,454	32,7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宏迪	8,688	25	807,103	8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华林特装车	5,287	15	9,145	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莞德瑞	12,896		7,264	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西安城投	413,206	4,293	493,964	1,4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电动投资及其子公司	957	5	980	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银川运营	32,325	992	25,512	7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佛吉亚部件	29,767	1,863	26,777	2,1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际融资租赁	278,441	38	278,441	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44,626	2,364	95,426	1,5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比丰	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方秦川	1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国际融资租赁	149,254	92,53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腾势新能源	240,302	317,45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津比亚迪	10,180	8,08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深电能	1,392	11,175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汽车金融		62
采购商品	北京当升	76,592	101,45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广汽比亚迪	73,954	69,864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美好出行	767,112	304,654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青海盐湖	207,395	203,0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方秦川		5
接受劳务	西湖新能源	18,862	280
接受劳务	充电易		386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电动投资及其子公司	13,304	17,471
采购商品	东莞德瑞	4,714	56
采购商品	明珠塑料	17,138	9,365
采购商品	佛吉亚部件	143,025	202,270
采购商品	优必选科技	39	3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1,102	1,26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68,478	526,042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拨备	4,500,313	5,221,954
已授权但未签约	9,874	23,538
小计	4,678,665	5,771,534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59,757	81,757
合计	4,838,422	5,853,291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2007年6月11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年6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针对被告的2007年6月诉讼被全面撤销以及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原告已于2007年10月5日停止2007年6月诉讼。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年10月诉讼”)。2007年10月诉讼的被告与2007年6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2007年6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主张的赔偿金总金额尚未确定。2009年10月2日,被告对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某些附属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2006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上海千乘文化服务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4日,上海千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广告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人民币241,592,516元,违约金人民币60,813,050元以及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暂合计人民币302,405,566元。

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应当由广东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2018年12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初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年1月2日,本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100号民事裁定书,并将案件移送至广东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201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辖终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3月31日共进行六次听证,该案件于2020年5月21日进行了第一次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

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105,036,290	87,565,930
	105,036,290	87,565,930

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及关联方的人民币53,654,830千元及人民币4,871,63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5,759,214千元及人民币3,559,87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本集团与某些客户(含终端客户)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作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若客户违约或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本公司继承全部债权以及相关权益，并有权自行采取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等救济措施，以偿付客户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并保留任何对剩余欠款债权余额进行追索的权利。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对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9,343,086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63,670千元)，且未发生因客户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需予以支付任何款项的情况。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人民币18,855千元(2019年：人民币18,855千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期无重大期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三个报告分部，分别如下：

a.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镍电池、光伏产品以及铁电池产品(其中铁电池产品包括储能电站和铁电池组)，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光伏和储能产品，以及电动汽

车等。

b.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c. 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及汽车精品、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汽车租赁和汽车的售后服务，以及轨道交通及其相关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除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外)、销售房产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交易性金额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按照经营分部间的协议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汽车及相关产品	调整和抵消	合计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对外交易收入	4,790,968	23,380,324	32,072,086	259,608	60,502,986
分部间交易收入	3,515,356	8,505,166	1,103,475	-13,123,997	0
合计	8,306,324	31,885,490	33,175,561	-12,864,389	60,502,986
资本性支出	1,557,933	1,387,844	2,488,175		5,433,952
利润/(亏损)总额	199,464	2,623,489	2,926,464	-2,821,336	2,928,081
所得税费用	41,618	358,977	144,487	-424	544,658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1,248,459	1,094,573	2,914,376		5,257,408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3,043		72,164		95,207
资产总额	34,773,235	35,843,397	120,559,954	6,459,819	197,636,405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	719,774		4,057,164		4,776,938

的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总额	12,107,571	15,018,551	34,113,218	69,184,207	130,423,547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对外交易收入	4,453,054	23,323,448	33,982,023	425,738	62,184,263
分部间交易收入	7,795,592	813,710	804,597	-9,413,899	-
合计	12,248,646	24,137,158	34,786,620	-8,988,161	62,184,263
资本性支出	3,858,529	1,364,199	5,649,571		10,872,299
利润/(亏损)总额	227,180	607,664	2,359,934	-1,321,130	1,873,648
所得税费用	16,759	47,996	160,587		225,342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1,207,609	1,189,668	2,487,029		4,884,306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4,473		87,859		92,332
资产总额	38,231,539	30,341,049	123,579,755	3,489,250	195,641,593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38,471		3,321,704		4,060,175
负债总额	15,784,339	13,711,057	32,157,078	71,387,699	133,040,173

2、其他

1.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36,500,364	54,166,947
境外	24,002,622	8,017,316
	60,502,986	62,184,263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83,002,213	82,656,260
境外	1,175,409	1,228,628
	84,177,622	83,884,888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商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营业收入人民币9,551,352千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1,415,465千元)来自手机部件及组装分部和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对某一个客户的收入。

2. 租赁安排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20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0年1-6月本集团由于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64,448千元(2019年1-6月：人民币98,531元)。租出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5、16。

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97,735	100,585
1-2年(含2年)	69,182	65,619
2-3年(含3年)	38,918	44,551
3-4年(含4年)	20,864	20,470
4-5年(含5年)	9,870	9,319
5年以上	84,094	62,407
	320,663	302,951

2. 作为承租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114	14,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58,971	578,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860	1,72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77,945	594,979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20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5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90 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26	2.37%	76,226	100.00%	0	75,129	1.45%	75,129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5,987	97.63%	9,130	0.29%	3,136,857	5,101,525	98.55%	12,854	0.25%	5,088,671
合计	3,222,213	100.00%	85,356	2.65%	3,136,857	5,176,654	100.00%	87,983	1.70%	5,088,6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千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8,139	48,139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二	28,087	28,087	100.00%	客户已破产

合计	76,226	76,226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新能源

单位：千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8,811	3,506	0.29%
1 到 2 年 (含 2 年)	575	6	1.04%
合计	1,209,386	3,51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非新能源

单位：千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936,066	5,083	0.26%
一年以上	535	535	100%
合计	1,936,601	5,618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41,787
1 至 2 年	1,301
3 年以上	79,125
合计	3,222,21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87,983	1,758	-4,385			85,356
合计	87,983	1,758	-4,385			85,35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1,206,435	37.44%	3,499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1,187,770	36.86%	2,494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215,213	6.68%	452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89,180	2.77%	187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52,979	1.64%	1,128
合计	2,751,577	85.39%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12,370	304,380
其他应收款	28,194,526	32,663,532
合计	28,306,896	32,967,91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27,910,707	32,201,557
应收股利	112,370	304,380
保证金及押金	274,975	274,975
其他	37,037	219,47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193	32,478
合计	28,306,896	32,967,91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78			32,47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			6
本期转回	-4,291			-4,291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8,193			28,19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60,114
一年以上	274,975
合计	28,335,08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0 年	32,478	6	-4,291			28,193
合计	32,478	6	-4,291			28,1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22,464,996	一年以内	79.60%	22,46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3,114,838	一年以内	11.04%	3,11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1,147,003	一年以内	4.06%	1,147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936,275	一年以内	3.32%	93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274,975	一年以上	0.97%	275
合计	27,938,087	--	98.99%	27,93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116,628		18,116,628	18,121,337		18,121,3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18,216		2,618,216	2,541,937		2,541,937
合计	20,734,844		20,734,844	20,663,274		20,663,2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比亚迪美国公司	248					248	
比亚迪欧洲公司	755					755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46,495					6,446,495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372,276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99,038					1,199,038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32,508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9,00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0,500					60,50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81,964			-4,709				277,255	
BYD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16,15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189,825							7,189,825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205							555,20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0,550							110,550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11,820							11,82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							1,001,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							101,000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等	113,000							113,000	
合计	18,121,337			-4,709				18,116,6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值)			确认的投 资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准备		值)	
一、合营企业											
汽车金融	1,528,987			86,404						1,615,391	
青海盐湖	254,655			553						255,208	
广汽比亚 迪	145,042			-9,167						135,875	
比丰		22,500		-1,240						21,260	
小计	1,928,684	22,500		76,550						2,027,734	
二、联营企业											
扎布耶锂 业	290,924			-4,371						286,553	
深电能	91,647			-2,953						88,694	
中铁设计	136,046			10,687			-12,370			134,363	
中冶瑞木	94,636			-13,764						80,872	
小计	613,253			-10,401			-12,370			590,482	
合计	2,541,937	22,500		66,149			-12,370			2,618,21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2,411	1,813,107	4,616,831	3,930,165
其他业务	1,111,648	841,025	836,095	654,441
合计	3,024,059	2,654,132	5,452,926	4,584,606

5、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149	84,6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98
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利	401,003	300,000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95,292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5,112	

合计	567,556	385,487
----	---------	---------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113	主要是资产清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5,923	主要是与汽车有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951	主要是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9,787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6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5,7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497	
合计	746,2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	10,191,00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9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签名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8日